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

年)》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专项工作报告审

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

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维(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

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

体检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杨中元(11)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曙光(14)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靳 伟(20)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寇 昉(25)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敬大力(2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33)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

况的报告 殷 勇(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7 号

(总号:289)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7 号

(总号:289)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克庆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4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人大部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4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4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44)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暨学前教育供给保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45)
关于报送“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审议意见书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5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三城一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1)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6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二、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稿)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

关于 2019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七、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九、决定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2035 年)》工作情况与研究处理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及广大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我们认真研究《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8〕14 号）提出的 3 个方面 10 项意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纳入政府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切实落实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全面推进总体规划实施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工作情况及落实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落实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 2019 年总体规划实施工作

（一）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对北京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2019 年，我们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刻

认识首都规划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健全首都规划向中央负责的体制机制，制定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把贯彻落实总体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更好地履行首都职责，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

（二）落实城市战略定位，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不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

1. 围绕政治中心，全面提升中央政务服务保障水平。以提升中央政务服务保障水平为目标，与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全面建立落实首都规划工作新机制，完成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品质提升详细规划、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编制完成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探索街区更新机制。

2. 围绕文化中心，精心保护好历史文化金名片。开展北京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目前已形成一定成果，第一批历史建筑 429 栋（座）已向社会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 319 栋（座）已完成公示程序，第三批历史建筑已

通过专家评审并拟于近期公示。推进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利用工作,形成大运河文化带空间管控与风貌引导规划的初步成果。推进中轴线遗产保护工作,建立中轴线沿线项目规划方案协调审查机制。积极开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强化历史文化名城法制保障。

3. 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加强国际交往重要设施和能力建设。编制北京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专项规划、优化完善重大外交外事活动区等9类国际交往功能空间布局,加强空间支撑承载能力。提升雁栖湖国际会都功能,编制完成雁栖湖国际会都控规优化方案。加快推进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服务设施建设,完成第四使馆区控规及城市设计批复。

4. 围绕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三城一区”等重点地区规划建设。编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规划,从空间布局上加快创新要素的有效积聚。完善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三期产业用地城市设计方案,打造突出创新、融入自然的特色风貌名片地区。编制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沙河高教园区和良乡大学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做强对接“三城”的技术成果放大承接平台,开展亦庄新城轨道交通线优化提升等专题规划研究。

(三) 加快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的统筹引领和刚性传导。

1. 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建立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组织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高质量编制核心区控规、分区规划、城市副中心各层级规划,压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域规划,逐级逐层将总体规划落实落细。

2. 扎实推进分区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大兴、顺义、昌平、房山、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13个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各区均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的工作专班,组织高水平团队开展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市委、市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市区部门紧密配合,深入开展了六轮工作对接、联合审查和修改完善工作。经各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示程序后正式上报市政府。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先后多次召开会议听取分区规划工作情况汇报。2019年11月20日,分区规划已由市政府正式批复实施。

3. 持续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编制。按照核心区控规是中央政务服务配套规划、也是减量规划、老城保护规划、更是老街坊规划的原则,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开展核心区控规编制工作。组织进行基础数据搜集整理,街区、社区的调研,开展首都保障、城市设计、文化传承、交通市政等专题研究,目前已形成初步成果。

4. 扎实推进城市副中心控规有效有序实施。一是推进城市绿心规划建设。二是抓紧启动张家湾设计小镇规划设计编制研究。三是大力推进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高水平规划建设。四是组织开展副中心运营中心规划选址和实施路径研究;加快编制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设计方案。五是大力推进城市副中心会议中心等重点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

5. 统筹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2018年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2019年28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发挥横向联动作用,特别是做好专项规划与分区规划编制成果的深度对接,保障各级各

类规划目标、指标的一致性。目前,物流专项规划已正式印发,市级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体育设施等专项规划均已形成成果。

(四)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工作,推进城市协调可持续发展。

1. 坚定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坚持新生违建“零容忍”、“零增长”,印发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通过新生在施违建挂账督办制度、12345 有效举报违建线索快速筛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使新生违建得到遏制。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街道(乡镇)创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成效明显。截止目前,2019 年腾退土地销账面积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拆除建筑销账面积已完成年度目标。同时,加强对拆除腾退地块规划分析,部分地块移交园林绿化、农业农村部门,为全市“留白增绿”和土地复垦工作奠定基础。

2.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制定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紧密对接“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制定分圈层、多维度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途径。规范拆违腾退用地管理,建立“裸地”管理机制。总结 2018 年各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落实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复耕复绿等工作实际,统一关键节点和时间安排,确保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3. 推动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重大项目落实。完成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拟定双方规划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实施工作方案,建立与廊坊市日常工作对接机制。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大兴机场高速、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等同步投运,北京正式进入双枢纽时代。积极推动单板滑雪大跳台中心、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训练中心、冬奥广场、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等冬

奥项目的实施建设,积极服务亚投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落地。

4. 精准治理“大城市病”。扎实推进交通一体化,推动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施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推进土壤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与治理,探索实行差别化垃圾收费和补偿政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1. 修订出台新版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并施行。印发任务清单,明确 62 项工作任务并持续督促推进,为总规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持。重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等 16 项标准,以及《接触轨安装系统通用图》等 23 本轨道交通通用图集的编制修订工作。

2.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发布了优化营商环境“9+N”3.0 版改革政策,从“简流程、优服务、降成本,强监督”四个方面,大力推进方便办、加快办、省钱办,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在全国率先实现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全封闭式管理,办理时间、办理环节和提交材料大幅度压缩。北京在国内 40 个城市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世行评分超过部分欧盟国家和经合组织成员国,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进一步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

3. 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线上“一网通办”服务,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次性完成,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次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大大提

升了北京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水平,优化了营商环境。开展林权确权登记政策培训,优化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首次登记流程,稳步推进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登记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4. 持续开展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在 2018 年首次开展城市体检基础上,继续完善“监测—诊断—预警—维护”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首次增加了各区城市体检和各部门自检工作,探索完善了在市级统筹下各区各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独立客观体检相结合、相互支撑的评估体系。充分与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衔接,搭建多规合一的数据监测系统。

(六)加大规划监督力度,认真开展规划与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狠抓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从源头重塑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政治生态和体制机制。聚焦关键环节,边整改边建章立制,推进治理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等意见落实落地。建立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督察体系,依法依规集中开展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别墅、绿地认建认养及公园配套用房出租、“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各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一)随着中央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对北京市规划体系和规划实施有着较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党中央国务院以中发〔2019〕18 号正式印发(以下简称“18 号文件”),文件明确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五级三类(国家、省、市、县和乡镇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落实中央要求,北京市急需在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细化深化编制各级各类规划的同时,同步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转化。

(二)各区各单位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重视程度仍待加强。

通过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和全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专项巡视巡察发现,各区各部门对总体规划的认识还停留在表面,依然存在“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势,对总体规划执行站位不够高。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成为总体规划实施重点任务的区级统筹部门,区、乡镇、村三级管理责任不实,没能充分调动区内各部门、各方面,不利于区内资源、政策的统筹协调,区委区政府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过程中还存在职权交叉、权责边界不清等问题。市委市政府启动总体规划实施重点工作党政联合督察,但对各部门、各区落实总体规划的监督形式相对单一,考核内容有待细化、考核标准有待完善。需要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督察机制,更好的督促各区各部门依法履行规划实施职责。

三、下一阶段工作

(一)保障总体规划实施 102 项任务按期

完成。

2020 年是总体规划实施 102 项重点任务推动的关键一年,也是“十三五”收官、“十四五”谋划之年,要自觉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把准方向、压实责任、严肃纪律。加强履行规划实施责任的自觉性,组织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实施主体共同扛起严格执行规划的责任。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各区各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和城市体检评估情况,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按照目标和要求落实到位,确保 102 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制定“十四五”时期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

加快推进《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1 年—2025 年)》编制,与“十四五”规划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同步报审、同步发布,加强对“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空间支撑和保障,为市级专项规划和各区分区规划实施提供统筹工作平台,明确空间建设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相关

空间和自然资源政策保障需求,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促进规划实施在空间布局上聚焦、在空间保障上有力、在空间效果上协调。

(三)出台我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的最新要求,尽快出台我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强化规划传导,实行全域管控,推动多规合一。针对首都规划的特殊性,就本市进入减量发展阶段的客观实际提出更高的要求,将总体规划引领以及空间约束、空间协调、空间保障和空间治理的要求贯穿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和规划编制过程之中。

2020 年是实现总体规划近期发展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持续全面推进总体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张 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工作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在首次城市体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方法，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本市组织第三方团队持续开展 2018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结合今年工作，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就有关情况向会议进行报告：

一、城市体检基本情况

2018 年是新版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及广大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全面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首都功能不断优化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总体规划实施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从总体规划指标监测结果来看，在年度可体检的 97 项指标中，95 项指标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目标取得了较好进展，特别是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全社会劳动生产率、PM_{2.5}、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等 15 项指标提前实现了 2020 年规划目标。首次城市体检发现进展缓慢、提出需重点推进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原地区开发强度等 7 个指标也已扭转增量发展趋势，实现减量拐点，减量提质发展取得切实成效。

（二）总体规划 102 项重点工作进展顺利。

45 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应持续推进的 57 项任务进展顺利。在总体规划实施开局阶段，重点以完善总体规划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抓手，全面推进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工作。随着城市副中心控规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批复、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取得重大进展、14 个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复实施、36 项专项规划与空间规划形成有效衔接互动关系，目前总体规划批复后的中间层次规划工作已基本完成，实现了总体规划目标指标的有效传导和全面落地。

同时，按照总体规划实施 102 项任务要求，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顺利完成举办，北京冬奥会场馆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进展顺利，全力推进了各项重点功能区、重大项目建设。深

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超大城市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出台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制定出台了《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等一批政策机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9+N”3.0版改革政策,北京在国内40个城市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总体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总体规划实施效果明显。

一是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首都核心功能得到了优化提升。二是坚持以功能疏解带动人口调控,2018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较上年减少16.5万人,实现连续两年下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首次实现负增长,全年净减量35.92平方公里,平原地区开发强度首次下降,在人口、建设用地“双减”的同时,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地均产出实现“双升”。三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现对全域全类型自然要素的统筹管控,城乡建设用地进一步向开发边界内集中,总体规划刚性约束作用进一步强化。四是核心区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占比连续4年下降,完成第一批市级机关向副中心搬迁,城市副中心和多点地区土地供应比重超过60%,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城市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五是深入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别墅、绿地认建认养及公园配套用房出租、“大棚房”问题等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六是以治理“大城市病”为突破口,深入推动治霾、治水、治堵、治垃

圾、治土壤污染专项行动。以整合12345热线为重点,围绕市民诉求,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回天行动”为代表,探索形成了政府推动、各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大型社区治理样本,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不断提升。七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如期通航,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获得京冀两地批复,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此同时,通过城市体检发现,对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期待,北京在全面实施总体规划、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非首都功能疏解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阶段,随着工作向纵深推进,后期疏解任务的难度也越来越大,需要改革创新疏解的政策机制,进一步发挥央地协同作用,推动深层次功能性疏解,针对违法建设拆除、老旧小区改造、文物腾退等一些重点难点需联合发力,高质量完成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人口调控目标。

二是近年来土地开发成本居高不下,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难度进一步加大,在减量发展背景下更需注重产业结构升级和用地结构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三是随着规划实施进入控增量、优存量的转型发展阶段,规划实施的重点逐渐转向存量空间更新与提升,需要加强对全市存量空间特别是低效低质空间、闲置用地及疏解腾退后用地等的统筹利用,通过开展城市更新进一步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四是自然资源统筹管控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尚未实现,各类自然资

源要素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还需要加强统筹衔接,从注重数量转向注重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

五是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向城市副中心、多点地区和生态涵养区的有序转移还缺乏统筹引导,外围新城地区建设还处在基础打底和要素培育阶段,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的提高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共服务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市民“七有”“五性”新需求,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是系统治理“大城市病”任务依然艰巨,居民通过 12345 热线对于违法建设治理、物业管理、停车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反映的问题比较集中,城市管理的精细化、人性化还有不足,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要下更大功夫。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2020 年是实现总体规划近期发展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我们将牢牢把握国家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站在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高度,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相适应,紧紧围绕“都”的功能谋划“城”的发展,以“城”的更高水平发展服务保障“都”的功能,奋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着力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推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编制,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地区和新建地区不同的编制方法;加快启动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暨总规实施第二阶段工作计划,与“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做好衔接,加强首都功能项目落地的空间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是以非首都功能疏解为“牛鼻子”,探索减量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深化疏解任务清单,推动疏解工作以点带面、央地协同、系统联动、整体推进。不断完善和出台推动减量发展的政策,降低土地整理成本。梳理存量用地资源,统筹研究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机制。加强规划统筹,系统梳理在途项目,分类分圈层提出处理方案。制定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为未来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是按照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落实好各圈层重点任务。推动核心区功能优化重组,将空间资源逐步转向政务、文化功能保障和城市基础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中央政务服务保障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大力推进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和城市“双修”;争取一批高质量发展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推动城市转型提质,抓好重要功能节点建设;提高多点新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低效用地疏解腾退和产业结构调整;生态涵养区坚持生态优先,保持适宜的人口密度和发展规模,遏制盲目发展冲动,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是深入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研究健全基础性规划实施的各项配套制度体系。加强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权限边界、责任、程序、条件界定,强化过程监督。建立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继续深入开展各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坚持城乡一体,加强“村地区管”,健全土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集体用地管理;加强各区实施规划责任制度建设,打通执法监督最后一公

里。加强行政司法、行刑、综合执法联动衔接机制,为治理违法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五是提高“大城市病”治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区域快线和市郊铁路建设,加强与城市功能布局统筹融合。推动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南水北调工程实施统筹,加强永定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京津冀地区疏解。加强群众诉求反映问题规律性研究,继续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更广泛地动员“共治”力量,让公众、社会组

织和企业在城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总体规划实施和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高度关注和热情支持,也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主动与人大代表多沟通,多交流,听取代表意见,采纳代表建议。下一步,我们将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面推进总体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中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 7 月以来，城建环保委员会组织委员和代表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题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总体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落实、城市体检工作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等情况。李伟主任、刘伟副主任先后带队赴东西城区和新首钢园区视察，对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11 月 12 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规自委的报告，研究提出了专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立足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目标，扎实推进总体规划实施 102 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完善机制方法、聚焦问题趋势、关注人民感受，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成果体系。总体规划实施成效显著，各项工作

取得新提高新进展，突出表现在：

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强化。组织编制《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系统构建政治中心服务保障体系；持续推进中轴线申遗、重点文物腾退、老城和三山五园整体保护取得新进展；继续完善雁栖湖国际会都、国家会议中心等设施体系，保障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推动多项大型科研装置在怀柔科学城落地，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领域的原创力稳步提升。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进一步凸显。对于群众普遍关注的交通、环保、住房等问题，不断加大治理力度。推进交通基础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加快住房保障建设，提升街区治理水平，均取得明显成效。调查问卷显示，市民对雾霾治理、雨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蓝天获得感、绿色获得感等明显增强。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编制完成各区分区规划、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部分专项规划，逐步形成了由三层四级空间规划组成、若干

专项规划支撑、各类分区用途管控办法补充的全域覆盖、多规合一的空间传导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研情况,城建环保委认为以下四个方面问题需要重点关注:

一是功能和人口疏解不够。总体规划要求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规模调控并举,实现人随功能走、人随产业走,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1085 万人左右。从统计数据看,近两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减量速度下降、趋势放缓,要实现目标要求,任务十分艰巨。疏解项目涉及的就业人口有部分仍驻留中心城区,如原动批市场就业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留在朝阳、丰台等地。同时,全市新增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有很大比例仍集中在中心城区,就业分布中心化态势仍在加剧。

二是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不足。总体规划明确提出要创造优良人居环境,补齐短板,重点填补与人民群众紧密相关的基础教育、社区医疗、养老等配套设施。从调研情况看,提升的效果还不够理想。以教育为例,小学和托幼机构用地供给量分别为需求量的 69%和 77%,预计 2020 年适龄儿童学位缺口将达到 17 万,中心城区外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还有所下降。养老方面,2020 年千人养老机构的床位数要求是 7 张,目前只达到了约 5.4 左右,且服务人员数量和护理水平都有待提升。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和体育用地面积等指标也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交通住房等大城市病问题依然突出。公共出行的优势还不明显,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距离不够、未成网络,公交车早晚高峰时段速度仅为小汽车的 65%。慢行系统还不完善,五环内

一半的自行车道被机动车停车占用、79%的自行车道宽度不足。居住停车仍然供需失衡,全市居住车位供需比约 0.63:1,核心区居住停车位缺口 10.6 万个。老旧小区整治任务依然繁重,部分小区设施设备老化,环境状况欠佳,物业管理缺失或不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存在供需矛盾,可利用房源缺口较大,不合理涨租金、提前退租拒付违约金等问题时有发生,亟需加强规范。

四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政策有待完善。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是构建全覆盖、更完善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强调要完善保护实施机制,健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配套法规政策。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遗产保护广度深度不足、政策法规支持力度有限、全面保护机制未形成等问题。特别是保护资金的来源还比较单一,社会资本的引导和调动不充分。

三、意见和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城建环保委建议:

一要加大非首都功能疏解力度,合理调控人口布局,让首都功能核心区真正静下来。抓住主要矛盾,以服务保障好中央政务需求和民生改善为核心导向,加快完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重要功能落实落地落细。进一步明确核心区、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平原多点地区和生态涵养区各圈层功能疏解承接关系,建立对接清单,确定具体项目,拿出时间表。大力提升城市副中心、平原多点地区的吸引力,完善产业、功能承接政策,优化人才落地措施,提升住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配套,让人口能够“迁得出去、落得下来”,并且享有不低于中心城区的服务水平。进一步统筹土地、财税、就业等配套政策,促进人口随产业、功能布局调

整更好流动。

二要尽快提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聚焦百姓需求打造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绿化等配套设施用地供给力度,合理进行空间布局。特别是在教育方面,要妥善应对未来几年入托入学高峰,抓紧补齐“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短板,推进设施规划按时落地。养老设施的布局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将医疗、养老设施毗邻或就近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水平,完善临时托管、餐饮家政等服务,让老人们能够安享晚年。要继续“见缝插绿”、让城市溢满绿色,把街边巷角充分利用起来,增建健身设施和活动空间,让孩子们一出家门就可以自由地奔跑、开心地玩耍。

三要科学有效解决交通和住房等问题,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线网、完善专用道设置、提高运行效率,争取大幅提升公共交通的承载力和吸引力。解决居住停车位缺口,采取增建设施、错时共享等方式,让居民既有的车辆先合法停下来,再逐步通过提高公共交通便捷性和可达性、提高

拥车成本等方式引导居民减少使用和拥有车辆。减少对人行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空间的挤占,规范共享单车使用和停放,让绿色出行真正成为一种享受。继续改善人居环境,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完善物业管理服务,依法推进垃圾分类等工作,动员居民个人、社会单位广泛参与,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四要加快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政策机制,精心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金名片。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全覆盖的保护体系,建立多层级、全方位、部门协同的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机制。打开思路、培育试点,构筑有效的资金平衡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和改造利用。丰富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方式,既要发挥好文化传承作用,也要挖掘好使用价值。完善地方法规,修订《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马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的规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提出情况

截至本次常委会会议,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112 件。其中,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 1082 件,闭会期间提出 30 件。

代表建议内容广泛,涉及城乡建设管理方面 525 件,社会发展方面 283 件,综合经济方面 145 件,法制建设方面 82 件,综合党团方面 53 件,行政管理方面 24 件。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性质类型多样,其中具体事务类 293 件,一般性工作建议类 216 件,管理服务完善类 171 件,体制机制完善类 144 件,城市规划管理类 123 件,政策调整完善类 88 件,工程建设类 40 件,法规制定修改类 36 件,工作作风改进类 1 件。

(二)交办和办理情况

按照建议办理条例规定,经认真分析,结合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反映问题性质和承办单位职

能,市人大常委会将 1112 件建议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单独或牵头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14 件,市人民政府 954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33 件,市人民检察院 5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80 件。另外,还有 26 件因涉及中央单位职权,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或转全国人大北京团供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

各承办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将办理建议作为贯彻落实群众路线、转变作风、听取意见的重要抓手,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截至本次常委会会议,除 26 件因涉及中央单位职权作为参考外,其他建议均依法按期办结。其中,吸纳代表建议,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838 件,占 77%;因受法规、政策、财力和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吸纳代表建议,向代表说明解释的 248 件,占 23%。

建议办理答复后,我们征求了所有建议主提代表的意见,有 11 件建议代表对办理情况提出了不同意见。总体上,代表对今年建议办理情况表示同意或理解。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分析研究

一是办前综合分析。大会闭幕后,市人大常

委会代表联络室统筹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深入分析代表建议,形成了一个综合分析报告和六个专题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起草并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年度办理、督办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二是办中深入研究。各承办系统和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建议反映的问题,梳理办理工作重点难点。今年,各承办单位都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为提高办理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办后认真总结。各承办系统和单位的综合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总结会的方式及时总结办理工作经验,部分单位还形成了总结报告在《人大信息》、《昨日市情》刊发交流,便于相互学习借鉴。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走访代表与承办单位、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办理、督办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工作成效与不足,为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提高督办实效提出意见建议。

(二)依法认真推进办理工作

一是各承办系统和单位高度重视。市长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扩大局级领导牵头办件范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广泛听取意见,凝聚社会共识,推动政府各项工作。针对代表建议高度关注的交通问题,陈吉宁市长要求市交通委进一步梳理,纳入工作计划,提请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办理工作,承办建议均由院领导牵头办理,并当面答复代表。二是进一步明确办理要求。市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

对有条件解决的具体问题,要尽快解决;对合理的政策性意见与建议,要尽量吸纳;难度较大、需要时限较长的问题,要列入工作计划,明确办理时限,创造条件逐步落实;暂时难以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要充分发挥其对政府决策的参考作用。三是强化沟通交流。“一府两院”高度重视与代表沟通交流,建立“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工作机制,采取座谈、调研、电话、微信等方式,同代表深入沟通协商。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坚持安排处级干部、熟悉情况的干部同代表沟通,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上升为局级领导沟通。据统计,今年共有 131 件建议由局级领导同代表当面沟通。有些单位建立了同代表经常性、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邀请代表参与重大决策、重要制度制定。四是加强系统内部督查。市政府办公厅联合相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对办理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协调解决办理难点。8 月至 9 月,市政府办公厅对本系统单位建议答复意见进行集中审核,对答复意见内容、格式及公开属性等逐项复核,开展检查通报,并作为年底绩效考核依据,促进答复意见质量提升。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是开展重点督办。年初,市人大各专委会结合今年立法监督工作安排,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重要民生关切、代表集中关注问题确定了 11 类 146 件重点督办建议。常委会领导、专委会领导带队,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督办工作。二是推进统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会同市政府办公厅,深入走访市交通委、规划自然资源委、住房城

乡建设委等 10 家单位,了解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各专委会开展监督检查和各承办系统开展内部督查的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困难;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协同相关专委会、市政府办公厅对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持续多年反映的问题,督促承办单位与代表深入沟通,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了解;办理答复后,逐一征求代表意见,就 11 件代表对办理工作提出不同意见的建议,协调承办单位严格复查,给代表诚恳明确答复。三是公开建议及答复意见。根据《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的要求,对 1042 件代表建议原文进行了公开,占代表提出建议总数的 94%;对 818 件建议答复意见进行了公开,占公开建议总数的 79%。公开建议及其答复意见,既有利于建议提出质量与办理实效的提升,也有利于加强代表、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四)聚焦代表建议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将代表持续两年或三年以上提出的 61 件建议作为今年建议工作的重点,逐条分析,提出督办意见。对此,市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蔡奇同志批示:“对代表建议要认真办理,尤其要关注代表多年反映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同志明确要求加强分析研判,搞好调查研究,加大督办力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认真落实领导批示,系统梳理建议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三见面”的沟通机制,加强与代表、承办单位和专委会沟通,及时掌握办理动态,协调解决办理中的困难与问题。充分发挥专委会与对口单位联系密切、工作情况熟悉的优势,研究问题症结,在此基础上逐件提出办理工作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与市

政府办公厅联合走访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逐件指导督促。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代表建议持续反映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推动解决,其中,37 件建议办理取得了进展,24 件因受法规、政策、财力和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吸纳,已向代表作了深入沟通和解释。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代表提出建议是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汇集人民群众智慧,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全面贯彻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站位,加强统筹协调,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对办理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升建议工作水平。明年,拟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推动建议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质量

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式提高政务型服务保障水平,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充分的信息保障,搭建沟通平台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保障。研究拟定建议提出工作指导意见,汇编代表建议案例,服务代表在提出建议时有的放矢、提高质量。进一步发挥各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建议形成中的作用,组织好视察、调研及联系原选区选民等活动,确保代表建议具有良好调研论证和群众基础。

(二)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进一步加强办前综合分析,全面梳理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及类别,为有针对性地办理建议奠定基础。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各承办系统和单位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善办理

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办理工作队伍建设,努力做到“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注重同代表沟通交流,切实把与代表沟通作为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作为开展调研、共同探讨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提高沟通的针对性,提升与代表见面沟通的比例,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系机制。以办理结果为导向,抓好跟踪落实,努力兑现答复承诺,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

(三)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督办实效

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一府两院”等机关组织的信息沟通,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档案,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与专委会协同配合,充分发挥专委会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督办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代表参与建议督办的工作机制,拓展代表参与的深度与广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9 年办理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9 年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承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28 件。其中,单办、主办 14 件,会办 14 件,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定,常委会机关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密切联系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务求工作实效,圆满完成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一、建立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办公厅、代表联络室结合市人大机关工作特点制定《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安排,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保障。4 月 1 日,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召开机关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黄强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建议交办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督办,相关处室具体承办的组织形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

二、加强沟通,密切联系代表

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市人大机关把与代表充分沟通作为办理建议的第一要求。在办理

前,充分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意向和需求。办理中,与代表细致协商办理情况初步意见,及时沟通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毕雁英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创新市人大工作机制”的建议,对代表活动的组织形式提出工作建议,常委会办公厅协同代表联络室,认真分析建议内容,主动与代表联系,就法律法规规定的代表议事程序和代表组织形式,向代表作了解释说明,并且介绍了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在办理班春燕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养犬行为”的建议时,常委会内司办组织召开市委宣传部、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社会建设委工作机构、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座谈会,了解本市贯彻落实《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有关情况及修法需求,认真听取代表意见,提出具体办理方案,完成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三、加强调研,夯实工作基础

市人大机关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代表需求,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做好建议办理基础工作。在办理吴建国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乡镇(街道)人大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建议过程中,常委会人事室认真调研街乡人大组织建设情况,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与市委编办进行沟通。在答复代表时,向代表详细介绍全市 141 个人大街道工委人员配备情况,充分听取代表建议。除了座谈会等常规的调研方式,市人大机

关还结合议案办理等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和民意调查,全面了解情况。在办理杨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处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建议过程中,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结合办理“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由常委会领导带领调研组深入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以及大件垃圾处置现场,实地督查调研强制分类实施、居民参与和垃圾分类收运情况。办公厅结合议案办理工作开展第三方民意调查,收集有效问卷 3071 份,形成民意调查报告,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奠定基础。

四、突出重点,增强工作实效

市人大机关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将

办理工作与常委会重点工作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办理工作实效。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在办理许泽玮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各区人大代表联络平台建设,鼓励代表所在单位建立联络平台”的建议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本市“家站”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工作平台的工作实效。常委会办公厅在办理陈红代表提出的“关于降低年龄标准允许北京市中学生旁听人大会议”的建议时,在继续做好有学校组织或监护人陪同的未成年中学生旁听常委会会议服务保障工作的基础上,与研究室密切配合,从 9 月份第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开始,邀请部分首都高校师生和中学思政课教师观摩会议,截至 11 月底共计 44 人次。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靳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北京市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下，各位代表坚持人民代表为人民，聚焦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政府工作面临的难点问题，认真履行职责，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大量富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措施科学明确，为政府进行宏观决策、长远规划和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为首都的改革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市政府始终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认真研究办理，持续增强实效，努力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更加有力地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今年，市政府共办理代表建议 954 件，其中，

规划交通等城市建设管理类建议占 43.6%，科教文卫等民生保障类建议占 31.1%，财政金融等综合经济类建议占 17.4%，民宗司法等其他建议占 7.9%；政府承办建议占全市建议总数的 85.8%，涉及 74 家承办单位，所提意见解决吸纳率达 77.6%，目前已全部依法按期办复，并向社会公开了答复意见。

二、主要做法

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人大工作新要求，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提质量、见实效，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领导带头办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见有关要求，坚持领导带头，高位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4 月 11 日，陈吉宁市长在第 31 次市政府常务会上对年度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压实市政府领导领衔办理责任。对“医养结合”等 4 项代表议案和 11 类 146 件市人大专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市政府主管领导均领衔办理，既“挂帅”又

“出征”，积极参与调研，协调解决问题，审定办理报告。建立健全承办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办理机制，明确由领导班子审定办理方案和答复意见。对 161 件办理难度大、代表关注度高的建议，各单位局级领导主动与代表沟通，合力推动问题解决。如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建议，市政府主管领导领衔，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多次组织专题研究，广泛听取代表意见，有力推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蔡奇书记在相关报告上批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还要抓巩固、经得起检验”。

（二）依法规范办理。按照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关于提高办理质量、有效解决问题的批示精神，年初市政府办公厅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交办、沟通、答复和公开等 8 个环节工作标准和要求，完善“逐级负责、逐件审核、全程留痕、全面复查”的办理机制，持续推动制度规范、机制优化。邀请市人大代表指导授课，分层次多渠道对政府系统 74 家承办单位的 8000 余名具体承办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承办人员规范意识和业务能力。各单位在认真落实市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办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如市发展改革委构建“三沟通、三研究、三督办”工作流程，市交通委健全同类建议集中办理工作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办理重点建议工作机制等，确保办理质量持续提升。

（三）同心协力办理。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和代表们的沟通联系，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3 项，接待代表视察、主动上门走访、邀请调研座谈共计 1580 人

次，比去年明显增加；在研究预算调整、民生实事等重大决策事项和关系民生重要问题时，主动向人大报告、征求代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首都治理急需、代表关注度高的问题，提前谋划，精心组织，通过安排主管副市长在市人代会上与代表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座谈、组织市政府领导以普通代表身份参加“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主题活动等，增进了各方共识，营造了良好氛围。12 月 2 日，市人大常委会统筹组织会前代表集中视察，邀请 400 余名代表与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围绕政府方方面面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陈吉宁市长在总结发言时感谢代表提出的许多好的建议，要求政府部门认真研究、予以落实，共同努力把这个城市的事情办好。

（四）联合督导办理。加强对建议办理的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与市政府办公厅组成联合督导组，合力推动建议落到实处。强化过程督导，在建议正式交办后，及时对市发展改革委等 10 个承办建议较多的单位进行了走访，全面了解情况，协调解决难题，督促承办单位按计划落实办理任务。强化难点督导，梳理出了代表连续多年提出的 57 件建议，挂账督促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分析、提高沟通层级、力争取得突破，目前有 36 件取得积极进展，21 件因受法规、政策、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已与代表做了深入沟通和解释说明。强化结果督导，对建议办理的集中审核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要求承办单位进行整改，再次与代表沟通，力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同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市政府绩效考评，对各单位年度职责履行、建议办理情况进行

评价,促使各单位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

三、办理成效

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紧扣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热点问题,为政府改进和完善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和智力支持。市政府始终把建议办理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常规性重点任务,努力将各位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在城市功能优化提升方面。市政府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关于疏功能促提升、腾退空间利用等方面建议,将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与解决群众诉求紧密结合,治理“开墙打洞”、无证无照、占道经营等专项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利用腾退空间加快优化公共服务布局,发布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精准补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1190 个;完成“留白增绿”1685 公顷,建成一批城市森林和休闲公园,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3%。结合办理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建议,充分发挥北京引领和辐射作用,不断深化产业对接协作,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副中心框架全面拉开,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有序落实;扎实推进城南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平原区和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顺利推进。

(二)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市政府注重发挥代表在优化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开放、支持民企发展等方面的智力优势,瞄准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先后制

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2.0 版、3.0 版改革政策,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进一步提升作出突出贡献;探索创新“智能+政务服务”,群众办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均压减 60%,600 余项高频事项“一次不用跑”或“只跑一次”;为重点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服务包”承诺事项兑现比例达 73.2%;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负约 1800 亿元。聚焦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振兴实体百货等方面建议,出台 19 项促消费政策,打造有品质有温度有特色的夜间经济,开展王府井等 4 个重点商圈改造,启动首批 10 家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吸引 540 家首店落户。

(三)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三城一区”建设等方面建议,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创新制度改革、营造创新生态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布实施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30 条政策措施,推动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科研人员长期盼望的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等实现制度性突破。根据代表提出的高精尖产业发展、医药健康技术创新等方面建议,加强全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为引领,加快 5G 商用步伐,全产业链布局医药健康产业体系,塑造高精尖产业新的双动能。

(四)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代表提出的交通堵、停车难、环境乱等城市治理问题,市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加快构建超大型城市有效治理体系。以代表提出建议较多的停车秩序整治为突破口,推动落实机动车停车条例,发布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指导意见,全市支路以上路侧停

车实现电子收费全覆盖;大力推进学校、医院周边交通治理,开通3条轨道新线,优化调整91条公交线路,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4%。积极研究吸纳代表关于垃圾分类、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等方面建议,完成修订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率达到60%;深入推进“一微克”行动,加大移动源监管执法力度,截至12月25日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42微克/立方米;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25.8万亩,全面完成第二个污水治理三年行动任务,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高品质的生态环境。

(五)在完善民生保障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一直是代表们关注的热点,也是市政府工作的重点。结合代表关于优化教育方面建议,市政府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新增幼儿园学位3万余个,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覆盖学校新增100所。借鉴保障房建设、老楼加装电梯等方面建议,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建设筹集政策性租赁住房5.02万套,新开工政策性产权住房6.68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56万户;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老楼加装电梯398部,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参照医养结合、建设健康北京等方面建议,新建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20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60家,新出台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惠及75万多名老年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超过95%;深入实施“五个一”为一体的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调整规范6621项医疗服务项目。同时,对代表们在文化旅游、文物保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建议,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也深入研究、积极吸纳、认真办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长期以来,各位代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参与建议提办,既提出了大量凝聚着智慧和心血的意见建议,又对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给予了充分理解和支持,同心协力推动政府工作提升。比如,在办理院前急救方面建议时,代表们先后深入东城、朝阳等区和天津、上海等地方的急救中心,实地考察基层急救站建设和医院急诊救护情况,并多次乘坐救护车全程体验急救服务,为政府办好建议提供了大量一手素材和重要参考意见,推动市政府出台了三年行动计划,在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使用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办理过程中,代表们展现出的扎实作风和为民情怀,鼓舞着我们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今年的政府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人大代表期望、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在办理过程中依然存在,“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但事依然难办”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与代表们的沟通联系不够及时主动,仍然存在答非所问、避实就虚、避重就轻等问题;有些答复意见质量不高,套模板、抄通稿,只见工作、不见问题,回应代表关切不够,解决措施时限不明确;重办理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办理建议“为办而办”“就事论事”,未能结合本部门工作深入思考,举一反三,发挥“办好一件、解决一片”的作用;有的部门对列入计划的事项跟踪落实力度不够,未能以“钉钉子”的精神一抓到底,影响了办理效果。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改进,在深入沟通、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上做到“向前一步”,努力将代表建议落地落好,让代表意见“掷地有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幸福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离不开各位代表的理解、支持和帮助。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建议办理与政府重点工作相结合,认真听取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合力推动首都新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和会议安排，我就 2019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高级人民法院共收到代表建议 37 件。其中，单独办理 19 件，主办 14 件，会同其他单位办理 4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同意。

今年我院承办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涉及面广，代表建议涵盖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北京法院各方面工作，反映出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全面深入，对提高全市法院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反映问题准，建议准确指出了法院工作中存在的难题和短板，真实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三是专业性强，建议符合北京法院工作实际，符合司法工作规律，与中央对司法工作的部署要求高度契合，与全市法院重点工作高度契合。落实好这些建议，能够有力推进法院工作水平的提升，促进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方面

张雪梅、毕雁英等 12 位代表围绕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民生司法保障等内容，提出了 13 项建议。我们始终坚持首都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切实发挥审判工作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在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方面，按照张雪梅、毕雁英代表的建议，对涉“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解除租赁、解除劳动关系、拆迁腾退等案件，加大矛盾化解力度，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同步推进，今年办结相关案件 2993 件。在全市法院推广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等做法，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化解。

在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落实刘红宇代表的建议，制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若干意见》，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严防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

济纠纷,鼓励诚实守信,保障交易安全,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按照王小东、童之磊代表的建议,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分解细化了26项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落实马小兰、毕文胜、刘宁代表的建议,就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开展调研论证,起草了相关报告,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并上报;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了金融纠纷排查预警和预防化解工作。

在维护社会安定、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落实李季名、王玉梅代表的建议,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惩治黑恶犯罪,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逐项整改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办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88件365人,其中涉保护伞案件11件11人,追缴罚没财产2.7亿元,做到司法建议“一案一发”,陈海涛案被第七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作为参阅案例向全国法院印发。根据王玉梅、张杰庭代表的建议,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发布涉老年人案件审判白皮书,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规范、指引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张国顺代表提出的对电费欠费案件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的建议,我们完善繁简分流机制,要求各法院在相关案件审理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下一步还将通过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等措施,进一步做到快立、快审、快执。

(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方面

王玉梅、韩大元等8位代表围绕落实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及智慧法院建设等内容,提出了8项建议。我们坚持把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作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

化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进一步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司法改革微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成果的系统集成。

在落实司法责任制方面,按照王玉梅代表的建议,修订了《关于规范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明确监督范围和职责清单,努力实现全流程网上动态监管,努力做到过程公开、全程留痕,促进有序放权与加强监督相统一。修订《关于规范院长、庭长办案工作的规定》,发挥院庭长作为资深法官的示范带动作用。今年1至11月,院庭长共办结案件299724件,同比上升10.9%,院庭长承办案件占已结案件的31.9%。修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关于统一法律适用的指导意见》,建立类案检索制度,规范法官裁量权,促进司法尺度统一,保证审判公正高效。

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方面,按照韩大元、毕雁英代表的建议,开展法官遴选工作,全市法院员额法官达到2646名,实现员额法官动态增补,进一步充实了审判力量。按照许泽玮、张丽霞代表的建议,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推动落实交通补贴、差旅补贴、住房补贴等法官职业保障配套待遇,帮助解决保障性住房等问题,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切实解决干警实际困难。根据王蕾等代表的建议,开展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今年432名法官等级得到按期晋升、择优选升。加大对人民法庭工作的投入力度,稳步推进40个人民法庭的新建、改建和扩建任务,更好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

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落实刘红宇代表的建议,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案件归档方式改革试点,努

力实现卷宗材料自动归目、立案信息自动回填、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电子卷宗直接归档。根据朱建岳代表的建议,修订《北京法院登记立案实施办法》,有效解决“当事人身份反复核查”“当事人找承办法官开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等问题,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继续推进全业务辅助办理、全过程信息留痕、全节点监督管控、全方位智能辅助。

(三)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方面

化唯强、谢庚等 11 位代表,围绕提升审判质量效率、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内容,提出了 11 项建议。我们紧紧围绕群众司法需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律师执业权利。

在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方面,按照化唯强代表的建议,制定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进一步强调每季度周期内的案件周转速度,努力实现均衡结案。按照郭少军代表的建议,就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进行调研,研究起草相关办案规则。对于谢庚、林雪梅、刘永宗代表关于调整案件管辖法院的建议,我们调研论证了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将适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继续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实。

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方面,按照王玉梅代表的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精神,在全市法院一体推行“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模式,全市法院通过多元调解和速裁,用约 20% 的法官在诉讼前端解决了约 60% 的民商事纠纷。同时积极参与党委统一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广泛开展“诉源治理直通车”“无讼乡村”创建等工作,

全市法院新收案件增幅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其中民商事案件增幅下降了 14.1 个百分点。

在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方面,按照齐凯利、李静、朱建岳代表的建议,研发运行“立体化线上立案系统”,实现网上预约立案 24 小时不“打烊”,五类商事案件网上直接立案,京津冀法院率先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针对反映的找法官难等问题,建立诉求工单办理制度,构建“收、转、办、督”一体化工作机制,将 12368 服务热线接听等待时间降至 30 秒以内,诉求办结率达到 99%。上线“北京移动微法院”“微律师”,推进诉讼事项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让诉讼事项办理“触网可及”。落实王冬梅代表的建议,针对鉴定评估周期影响诉讼效率问题,制定《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对各工作节点实行信息化监控,将平均用时缩短约 60 天,降低了群众诉讼时间成本、经济成本。

在保障律师权益方面,落实高子程代表的建议,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制定《选派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与诉前人民调解工作办法》,充分发挥律师调解员的职业优势。按照刘子华代表的建议,起草《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规范适用程序、建立配套制度。在办理刘子华代表建议过程中,严格执行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关于律师费承担的规定,加强调研论证,争取从立法层面推动代表建议的进一步落实。同时,继续推动全市各法院设立律师绿色通道、律师工作室、律师更衣室,进一步方便律师在法院开展工作。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贯彻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市高级法院认真履行这一法定职责,完善办理机制,注重办理质量,提升办

理效果,通过建议办理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高级法院党组三次专题研究,逐项明确建议办理的责任人、办理要求和完成时限,研究解决建议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各项建议的办理都由院领导包干负责、全程指导、跟踪落实。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有效提升承办部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二)改进办理方法,完善办理机制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邀请相关部门参与研究论证,完善办理方案,努力形成各方协调配合、共同攻坚克难的良好态势。搭建全市法院建议办理平台,推动三级法院联动开展工作,在落实代表建议上形成全市法院“一盘棋”工作格局。积极开展走访代表活动,主动邀请代表观摩庭审、列席重大会议,切实做到开门办建议,2019年共围绕建议办理开展联络活动67场,参加代表311人次。

(三)加强沟通反馈,在建议办理中认真听取代表意见

坚持建议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次与代表沟通,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方案、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主动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跟进成果转化情况,形成建议办理工作的“回路”,推动代表建议有效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凝聚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与期待,也是人民法院改进工作、解决难题的重要途径。我们在办理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仍存在建议落实不完全到位、办理成果转化不充分等问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有力监督下,进一步加大建议办理力度,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敬大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 2019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市检察院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协助其他单位会办建议 4 件。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在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下，我院依法办结全部建议，代表均表示满意。具体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法律监督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在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诉讼制度改革叠加聚合的背景下，如何做好摆布监督工作、夯实法律监督与司法办案两大主线，成为各级检察机关面临的挑战。卫爱民代表建议“加强审判监督，在人民法院设立检察接待室”，肖微代表建议“加大检察监督相关制度建设”，契合中央“完善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体系”的要求，也充分体现了两位代表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深入思考。

去年 9 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坚持宪法定位、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明确监督目标、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动适应

改革、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强化监督队伍建设”等四项具体审议要求，为首都检察机关纵深推进法律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一年多来，全市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与办理代表建议有机结合，推动各领域诉讼监督问题集中整改、全面推进。特别是 2019 年，将全面加强法律监督作为全市检察机关“三项重点工作”之一，持续巩固深化，在全国诉讼监督数据大范围下滑的态势下，北京检察机关各项监督数据稳中有升、整体向好，充分展现了推进法律监督思想保证、组织保证、制度保证“三步走”的显著成效。一是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深入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政法领域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法律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体系化、信息化“五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案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好的做优、差的做好、新的做实、总体做强”的工作思路，推动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发展。今年 1 至 11 月份，监督立案 301 人，监督撤案 364 件，同比分别上升 24.9% 和 76.7%，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覆盖全市 16 个区，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推向全国；提出刑事

抗诉 58 件;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911 人,采纳率为 87.9%;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47 件,再审改变率为 67.4%,同比提高了 6 个百分点;办结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009 件,同比增长 89.3%。三是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在市人大监督和广大代表的呼吁、帮助下,坚持处理好监督与制约、支持与配合的关系,最大限度促进监督共识,凝聚监督合力,形成了支持配合监督、共同维护法制统一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建立取保候审听证制度的建议办理情况

刑事强制措施是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同时也会构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权的重大干预。我们认真办理陈旭明代表关于“建立取保候审听证制度”的建议,进一步优化了强制措施检察工作。一是依托备案审查提升逮捕工作质量。对审查逮捕案件逐案开展备案审查,及时发现、梳理、通报办案中存在的个性或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助力捕诉一体部门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文书制作。二是在延押审查中实现保障侦查与保护人权相协调。注重从事实、证据、羁押必要性以及刑事政策等角度严格审查,依法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今年以来,决定不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数量同比增长 165.22%,有效维护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避免了隐性超期羁押。三是通过复议复核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案件提请复议复核的,经复议复核后改变原不批准逮捕决定数量同比增长 140%。目前已有多名犯罪嫌疑人被法院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起到了防错纠错作用,确保了案件依法准确处理。四是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提质增效。将强制措施检察与刑事执行检察职能整合,实现了备案审查、延押审查与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全链条系统融合,经审查提出建议后被采纳数同比上升 24%。认真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目前已对 33 名犯罪嫌疑人提出变更逮捕措施建议,其中 31 人被变更为其他强制措施。

三、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办理情况

充分发挥律师的重要作用,对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结合王冬梅代表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完善检察系统律师网上接待平台”的建议,市检察院自主研发“检察业务接诉即办及查询反馈系统”,在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的同时,也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丰富优质的检察服务,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让案件查询像快递查询一样便捷。一是切实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定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十项措施,明确要求各院对律师到检察机关依法从事执业活动的,免除安检程序,提供专门场所听取诉求、沟通案情;按照“四新”检察院建设标准,设置专门的律师阅卷场所,配备电脑、高拍仪、复印机等设备,有效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二是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案件信息查询推送模式。通过将接诉即办及查询反馈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深度对接联动,实现了当事人及律师对案件办理情况的 24 小时自主查询。此外,当事人及律师只要登录“北京检察网”“北京检察”微信公众号绑定案件,系统就将第一时间向其自动推送案件诉讼阶段变更信息,排除了人为干扰,减轻了律师、群众和检察官的诉累,这种主动公开的便民举措得到各方好评。自今年 6 月 24 日上线试运行以来,共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45072 人次,自动推送案件信息 12867 条。三是深入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打破以往 12309 服务热

线由三级检察院分别接听、分别办理的模式,建成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的检察服务“中央处理器”,统一接收、受理、管理、答复群众诉求,并实现全程留痕、全程督办,确保律师和群众的诉求有人办、马上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关于依法办理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的建议办理情况

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至关重要。我们认真办理李季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非吸、集诈案件涉案金额及其他要素认定标准的司法指导意见”的建议、王玉梅代表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的建议,有效提升金融案件办理质量。一是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重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北京作为率先成立经济犯罪检察部门的地区之一,一贯重视办案尺度的精准、统一,专门编发《非法集资案件办案参考》,连续出版《金融犯罪检察实务丛书》4册,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有效指导。探索建立专业同步辅助审查制度,由专业检察技术人员同步介入案件办理,使电子数据及时准确固定,实现精准打击。今年以来,依法妥善办理涉及6万余名投资人的“银豆网”案,涉及退休人员以房养老的“大仁养老”案,涉案金额过百亿的“易商通”案、“钱生钱”案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二是同步追赃挽损,主动化解社会矛盾。注重审查引导侦查,督促公安机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追赃挽损;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退赔。目前已主动追回3.17亿余元,最大限度减少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做好集资参与人的疏导工作,通过加强释法说理,积极化解矛盾。加强对金融案件涉财产部分执行活动的监督,确保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

集、资金清退等落实到位。三是延伸检察职能,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主动向党委政府提交调研报告,随案向金融企业及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连续第4年向社会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结合“十进百家、千人普法”活动,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对易发领域特别是易受骗群体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讲37场,发放各类材料2万余份,制作微视频广泛播放,守好百姓的“钱袋子”。

五、其他建议办理情况

我们积极办理许泽玮代表关于“支持北京各区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建议,整合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资源,成立启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闻中心,构建“一体策划、一次采集、多种产品、多媒传播”工作格局,为群众打造指尖上“24小时不打烊”的检察宣传平台。我们还会同相关部门办理了王冬梅代表关于“规范医疗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建议,深入研究医疗损害鉴定制度,依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和北京检察科技信息中心各实验室的专业化优势,加强技术性证据审查;积极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协调,共同建立更为透明、高效、公信力更强的医疗损害鉴定制度。

六、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办好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的法定义务,也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富矿”,特别是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如何体现检察担当,更要求我们把代表建议办好、办出成效、办成精品。一是坚持深度沟通,密切联系代表与关联群体。继续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工作机制,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通过座谈交流、上门走访、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与代表及建议所涉及行业的深度沟通;明确规定主办建议由市院班子成员与代表沟通后,才能进行

办理和答复,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用做实做深法律监督来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二是坚持务实管用,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市检察院专门召开党组会研究办理工作,将代表们普遍关注的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列为全年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将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信息化平台建设、新闻宣传融媒体建设等列为专项工作加以推进,切实防止办件和工作“两张皮”。通过加强对建议的研究分析和吸收借鉴,有效提升了首都检察工作,实现了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的良好效果。三是坚持领导带头,切实改进办理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市院班子成员作为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结合分管工作同步进行部署安排,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特别是对于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由班子成员协调相关院、相关单位进行落实。始终把解

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建议办理来推动检察机关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在建议办理工作中深刻体会到,认真落实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人员,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对各位代表的关心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对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在与代表的深度沟通、实质联络中提升检察工作,为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
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

告》，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
织、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殷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安排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坚持每年集中力量办一批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实事，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市人大对这项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2015 年以来坚持每年将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安排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使这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特别是 2019 年以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带队，围绕“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开展调研，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市人大超前谋划、主动对接，多次协调沟通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工作。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启动，依据《北京市重要民生实事起草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完成线索征集、项目筛选、征求意见、补充完善、网络投票、沟通确认等程序。综合各方意见，共形成 8 个方面、32 件实事项目。需要说明的是，这 32 件实事项目，是《政府工作报告》中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重点事项，以及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建

议需要优先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相关预算已在年度政府预算中予以安排。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24 日，第 5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第 180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实事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 5 件。主要包括新增幼儿园学位 3 万个；建设运营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50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建成 16 个区级、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等。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 4 件。主要包括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5 万套（间），竣工 9 万套（间）以上；推动 600 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老楼加装电梯开工 400 部以上、竣工 200 部以上，对 3000 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预警；完成 16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200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等。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方面 5 件。主要包括建设提升 1000 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让群众日

常生活消费更加方便;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5000 个;实现 1000 项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中午不休息和周六服务制度;创建 300 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打造“网上 12345”,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等。

(四)方便市民出行方面 5 件。主要包括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整治 378 公里自行车道,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实现广渠路东延二期、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及 24 条城市次干路、支路工程完工;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重点整治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环境;通过完善线网布局、优化站点设置、延长运营时间等方式,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0 条,让市民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完成 80 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等。

(五)营造宜居环境方面 3 件。主要包括打造 200 条示范背街小巷;完成 600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腾退还绿、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新建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等。

(六)丰富文体生活方面 4 件。主要包括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300 处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重点提升 100 个街道(乡镇)社区活动中心服务品质;举办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打造 10 处市属公园文化空间,推动市属博物馆提供延时服务等。

(七)保障公共安全方面 4 件。主要包括实现食品、常用药品等 38 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全面提升 2000 家餐饮企业的环境卫生、就餐服务等水平;在全

市优化调整急救工作站 30 个,确保呼叫满足率达到 95%以上;在消防力量薄弱和灾害事故多发地区,建设小型消防站 28 座等。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 2 件。主要包括新增 200 余种药品进入医保报销目录;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依托社区(村)现有服务资源,为残疾人就近提供康复、就业、日间照料等服务;为 2.5 万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为有需要的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等。

三、主要做法及特点

(一)广泛征求线索,突出民生诉求。一是全面梳理分析 2019 年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 1900 余条建议提案,从中梳理出 722 条作为实事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依据。目前,32 件实事项目中,来自市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占比 41%,来自市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占比 34%。二是全面分析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来电情况,通过人民建议征集办专项征集市民迫切希望解决的民生热点问题。同时,委托市统计局开展入户民意调查,首次将在本市居住 6 个月以上的非京籍居民纳入调查范围,增加门头沟、房山、昌平、大兴等 4 个区的农村样本,共征求 2630 户居民的建议。三是通过北京日报、首都之窗、微博微信等媒介,多批次向广大市民征集实事项目线索,累计收集意见建议 6122 件次,同比增长 178%。

(二)充分吸纳意见,提升项目质量。一是根据广泛征集的线索,各区、各部门认真研究提出拟办实事项目。市政府办公厅对所提项目进行汇总、筛选后,编制形成实事项目初稿,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二是组织召开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实事项目。三是邀请市

民对实事项目进行网络投票,并根据投票结果对赞成率较低的项目进行删减、合并。总体上看,项目赞成率达 97.5%,同比提升 0.9 个百分点。

(三)注重科学统筹,确保项目落实。一是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别对项目资金、规划等情况进行集中核实,严格预算管理,不断强化实事项目成本意识,确保实事项目办实、办好。二是注重与《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明确的民生重点任务有机衔接,做到统筹落实。三是从督查落实角度对实事项目尽可能地进行细化、量化,确保实施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

根据此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将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向社会公布,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并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检查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同时,以实事项目为牵引,从群众身边需求入手,带动做好其他为民服务事项,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附件

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新增幼儿园学位 3 万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缓解“入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2. 建成运营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1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提高运营质量,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3.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建设运营 50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组织 100 名心理服务人员,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疏导与干预等专业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4. 建成 16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援助、调解等服务。开展 100 场残疾人庭院式普法活动,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2. 开展残疾人普法活动:市残联

协办单位:1.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各区政府

5. 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6.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5 万套(间),竣工 9 万套(间)以上,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7. 推动 600 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其他业主自治组织)。推广使用“北京业主”APP,新增录入小区 1000 个,为业主提供信息查询、决策投票、物业评价等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

8.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400 部以上、竣工 200 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 3000 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预警。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2.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9.完成16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30万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完成200公里污水管线建设,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

协办单位: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

10.建设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服务、理发、修鞋、快递、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共1000个,并优化网点布局,让群众日常生活消费更加方便。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11.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5000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市交通委、各区政府;2.提供人防空间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2.提供人防空间车位:各区政府

12.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劳动就业、纳税服务等领域1000项事项移动端办理。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中午不休息和周六服务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热线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13.创建300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引导提升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14.打造“网上12345”,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建设以“北京12345”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北京通”APP为支撑的网上受理平台,方便市民通过互联网渠道反映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查询办理进度等。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热线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四、方便市民出行

15.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整治378公里自行车道,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自行车道整治: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2.城市道路大修: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6.实现广渠路东延二期、林萃路、化工路等3条城市主干路工程完工,在城六区和通州区完成24条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推动宋梁路北延

工程完工,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广渠路东延二期、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工程:市交通委;2.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1.广渠路东延二期、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政府;2.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市交通委

17.实施20项市级疏堵工程,优化100处重点交通节点、拥堵点段信号灯配时,新建10条信号灯绿波带,提高路网通行效率。通过施划标志标识标线、新增非现场执法设备等手段,重点整治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环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市级疏堵工程:市交通委;2.优化配时、新建绿波带: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3.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市教委;4.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1.市级疏堵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2.优化配时、新建绿波带:市交通委;3.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4.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18.优化调整公交线路80条,通过科学合理调度、完善线网布局、优化站点设置、适当延长运营时间等方式,让市民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公交集团

19.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8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五、营造宜居环境

20.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200条示范背街小巷,改善群众周边环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1.完成600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公厕户厕建设与管护、村庄绿化美化、危房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22.通过腾退还绿、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新建10处城市休闲公园,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政府

六、丰富文体生活

23. 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建设 300 处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4. 重点提升 100 个街道(乡镇)社区活动中心服务品质,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文体活动需求。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市体育局,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25. 举办“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歌唱北京”群众性歌唱活动、“戏聚北京”群众戏剧戏曲票友大赛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 万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6. 打造颐和园耕织图展厅、北海公园阅古楼等 10 处市属公园文化空间,推动首都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等市属博物馆提供延时服务,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打造公园文化空间:市公园管理中心;2. 推动博物馆延时服务:市文物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

27. 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力度,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常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 38 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全覆盖,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食品抽检监测:市市场监管局;2. 药品抽检监测: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1. 食品抽检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海关,各区政府

28. 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 2000 家餐饮企业的环境卫生、就餐服务等水平,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9. 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在全市优化调整急救工作站 30 个,确保呼叫满足率达到 95%以上。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红十字会、各区政府

30. 在消防力量薄弱和灾害事故多发地区,建设小型消防站 28 座,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 100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1. 调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

新增 200 余种药品进入医保报销目录,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2. 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依托社区(村)现有服务资源,为残疾人就近提供康复、就业、日间照料等助残服务;为 2.5 万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为有需要的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市残联;2. 提供助残服务、居家康复培训:市残联;3. 为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市退役军人局

协办单位:1.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郭广生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丰台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丰台区委书记徐贱云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2019 年 12 月 22 日，延庆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延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吕桂富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郭广生、徐贱云、吕桂富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西城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力军（丰台区委原副书记、区政府原区长），由朝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毕春景（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原副主任），由大兴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林克庆（市委原常委，原常务副市长），由解放军驻京部队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安龙（中央军委办公厅原副主任）等 4 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力军、毕春景、林克庆、王安龙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西城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 年 12 月 24 日，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通州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孙伟（通州区马驹桥镇原党委书记），因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州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解放军驻京部队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吕张喜（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原副部长），因违纪，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 年 9 月 2 日，陆军驻京机关部队选举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飞、孙伟、吕张喜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1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克庆辞去北京市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林克庆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林克庆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鲁为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郭广生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
育办公室副主任(兼)。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钱华杰、杨小兵的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吉罗洪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金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 计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议案 办理情况暨学前教育供给保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在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暨学前教育供给保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京常审字〔2018〕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教委会同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市妇联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审议意见》所提意见,共同研究办理报告。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持续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同时,按照市人大要求,市政府对张雪燕等代表在今年市人代会上提出的大力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共8件建议一并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幼有所育”作为更精准更全面地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

意见》将“普及普惠安全优质”明确为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北京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事关重大民生与重要国计,一年来通过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市区联动、精准施策,继续扩大资源供给、继续健全普惠发展保障机制、继续推动安全规范发展、继续促进实现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地朝着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方向发展学前教育。

一、继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一是将学前教育纳入全市专项规划优先实施。在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过程中,加大统筹,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建设中,优先支持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在编制城南地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等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时,将包括幼儿园在内的教育设施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置。例如,在《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

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三年期间完成回天地区10所幼儿园移交接收工作,开工建设8所幼儿园;在《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新建4所幼儿园;在《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明确了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将学前教育作为突出重要内容纳入教育规划优先实施。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市政府投资力度。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西城、大兴、怀柔等区12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重点补充学位缺口较严重区域的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与监控信息系统”,对市政府投资的幼儿园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建设。

三是不断完善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布局。市政府关于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有关文件强调,在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强调推进城市修补,完善学前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加快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明确提出要“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标准,积极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补充学前教育设施。”同时,结合各街乡、社区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分布情况,市教委指导各区分类研究学前教育扩增资源分布与结构问题,重点在普惠性资源少、无证园多的区域以小区配套移交、租赁、改建、扩建、新建等方式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推动全市逐渐形成总体以普惠资源为主、普惠资源与满足个性化需求资源按需并存的资源分布合理局面。

四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扩增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提供财政资金补助方式,支持各类

存量幼儿园通过改扩建增加学位供给,支持机关部门、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利用适宜空间通过自办、委托办、合作办等方式提供学前教育服务,支持学位资源紧张的街道、乡镇通过改造、租赁、新建等方式新增学位供给。通过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幼儿园消防安全现场检查与消防技术验收标准化制度、实行幼儿园可接受外送营养餐制度、简化幼儿园与社区办园点审批登记备案流程,打通藩篱障碍,优化制度环境,调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发展学前教育。

五是有序开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自3月起陆续召开全市治理工作部署会、摸底排查、走访调研,市区两级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了由市区教育、规划、住建、街道等部门组成的市区街道与行业系统“纵横”双维度工作网络。2019年4月,全市完成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了清单、建立了台账。下一步,全市将依据前期工作摸排情况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治理。

六是稳妥推进无证幼儿园治理。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分类治理工作思路,引导和督促经改造能够达到审批条件的无证幼儿园举办者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尽快取得办园许可证或登记备案成社区办园点纳入管理,合法规范办园。区政府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摸清工作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明晰治理任务,确定工作点位,制定治理方案;市教委按月统计各区及各点位治理进展情况,督促各区落实到位;市

政府按月督查各区治理进展情况,将无证幼儿园治理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2018年,全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152所幼儿园,完成新增3万个学位的任务。全市通过无证幼儿园治理,完成审批或备案166所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涉及学位近3万个。在2018年工作基础上,2019年初,对照第三期学前行动计划,全面梳理任务,各区对标对表,将2019年和2020年的资源扩增及无证园治理任务再次确认下达。2019年,将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增加3万个学位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推进落实,同时将对条件不太完善的幼儿园继续加大改造、提升,努力再增加学位3万个。

二、继续健全普惠发展保障机制

一是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扶持力度。市级财政淡化公办民办概念,大力推进普惠性幼儿园逐步实现“质量标准统一、补助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待遇标准统一”目标,对所有普惠性幼儿园,不管公办民办,只要提供安全的、有质量的教育,都给予1000元/生/月生均定额补助,并纳入一次性扩学位补助及租金补助范围,对由非普惠性转为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另给予3000元/生一次性奖励。2018年,全市累计684所非教育部门办公办性质幼儿园与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近18万在园儿童享受了市级生均补助;全市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教育经费的比例提高到10%。

二是完善学前教育财政经费管理与使用。2018年12月,市财政局、市教委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明确了普惠性幼儿园生均

定额补助、一次性扩学位补助、租金补助、一次性转普奖励等资金的政策认定、申请与拨付、使用范围、分配与管理、监管与绩效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了普惠性幼儿园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建立起了普惠性幼儿园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和政府补贴挂钩机制,初步建立起学前教育“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新模式。

三是明确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2019年1月,市教委印发了《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范围、申报条件、认定程序、退出机制、保障支持和日常监管要求,基本形成了针对普惠性幼儿园的闭环管理体系。在《北京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提出了普惠性幼儿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占保教费收入和财政生均定额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这将对逐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园所实现有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四是强化过程管理与事后审计,确保普惠政策落地。为强化对学前教育发展基础数据的共享和整合,建立基于信息化的幼儿园基础数据采集分析、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系统,为推进普惠性幼儿园绩效成本预算提供信息化支撑,全市建立了学前教育绩效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普惠性幼儿园补助项目进展台账,强化过程管理;同时,补助项目实施结束后,依法将所有普惠性幼儿园纳入市、区两级工作及财政经费审计范围,强化事后审计,确保普惠政策落实落地。

三、继续推动学前教育安全规范发展

一是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2018年8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确保实现监控探头在园内儿童公共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系统视频保存30天，并做到有专人值守；建立健全幼儿园日常巡查制度、法制副园长制度等一些系列安全制度，要求幼儿园在看护幼儿时，一般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建立教育、公安等部门处置联动机制，切实保护幼儿安全。通过对各类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进行全面梳理与规定，不断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目前，全市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已逐渐完善，幼儿园日常巡查等制度已进一步健全，法制副园长制度各区正在逐步推进落实。

二是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日常巡检。2018年底，全市印发了《北京市学前教育专职督查队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启动并组建了115人的专兼职督查队伍，建立了市区两级督查工作机制，通过督查发现问题、建立专题台账、督促整改、“回头看”、销台账等管理流程，对幼儿园进行全覆盖的日常巡检。同时，全市实施了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通过专职督查与挂牌督导相结合，对全市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重点地定期巡查。

2018年12月以来，市区两级对全市各类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进行了4轮全覆盖、拉网式督查，组织调动专兼职督查员、专兼职督学近500人次参加督查工作，督查行为近万次。

三是加大社会监管力度。通过建立法制副园长制度、建立社区联系制度、建立幼儿园安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有关部门及社会机构对幼儿园的指导与监督。通过设置并开通市、区、园三级家长咨询与信访电话，规范化设置并执行

幼儿园家长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儿童入园前家长培训制度、家长志愿者制度、幼儿园开放活动制度，实施家长满意度调查，畅通家园沟通渠道，加强家长参与及监督力度。通过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幼儿园名单、财政扶持经费及收费标准，公布各类型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结果，加大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督力度。

四、继续促进学前教育实现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力度。2018年，市教委不断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力度，在《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明确每年增加1050个幼儿园教师的培养计划；在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中增加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学前与基础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学制为7年），明确每年增加培养幼儿园教师500余人；在高等教育招生政策中扩大市属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在试点区域实施非学前教育专业京籍本科毕业生委托培养、京籍毕业生“专升本”和初中毕业生“3+2”培养项目。

2018年，市属高校学前教育本科专业招生计划413人，较2017年增加181人；市属高校学前教育专科招生计划2098人，较2017年增加361人。2019年，中招贯通培养项目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480人，比2018年增加110人。

二是加大幼儿园教职员工培训力度。在积极面向全国加大幼儿园教师招聘力度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全市各类幼儿园教职员工到岗后培训工作。市教委积极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幼儿园干部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了分类分层与分岗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和培训课程体系，建立了互联互通的幼教师资培训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开展系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共课、核心课程群建设；组织开展了全市各类型幼儿园教职

工全员培训;设立了北京市幼儿园特级教师工作室;实施了幼儿园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乡村园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新任职幼儿园园长专题培训、业务园长(保教主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幼儿园新教师(非专业)职业适应能力培训、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幼儿园教师培训者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各类幼儿园教职员工专业素质与工作能力。

2018年,全市已完成1轮各类幼儿园教职员工全员培训,培训对象涵盖各类型幼儿园在岗的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医、厨师、保安、保洁员等,共计9.4万幼儿园工作者参与了培训。

三是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坚持把幼儿园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组织全体幼儿园教师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全体幼儿园教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分区制定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师德考核办法与负面清单,全面加强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印发了《关于开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对专任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情况进行整改的通知》,组织各类幼儿园开展自查与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制定印发了《创新和规范我市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意见》,不断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管理。

四是完善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将幼儿园(包括民办幼儿园)全面纳入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范围,并在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业设置目录中设立了学前教育一级专业(学科)和学前教育二级专业(学科),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水平的分类评价标准条件,打通了幼儿园教师正高级

职称晋升通道,全面拓展幼儿园教师的职业发展空间;印发了《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缩小与在编教师的工资差距,逐步实现同工同酬。下一步,全市还将探索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

五是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目前,市教委正在积极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教研全覆盖项目,构建市—区—园三级教研共同体网络,区域内教研覆盖各级各类园所、区域之间教研手拉手,充分发挥教研对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的作用,推动全市学前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六是完善学前教育质量督导评估体系。一方面,将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工作纳入了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督查,实施奖励与问责。另一方面,基于内涵发展,淡化硬件规模,以儿童为中心,多标合一、一标多用,制定并实施了《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将全市各类型幼儿园纳入周期评估和动态监管范围,促进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幼儿一日生活,关注师幼互动,关注家园共育,注重幼儿发展性评价,实施科学保教。同时,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学前教育质量评价,逐步实现管与评分离。

七是精心组织形成合力推动8件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市人大重点督办的8件学前建议主要内容是围绕在家园共育、普惠幼儿园发展、学前教育宣传工作等方面如何大力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其中3件由市教委单办,5件由市教委主办其他相关部门会办。8件建议正在积极办理中,6月中旬前征求代表意见,给予代表满意答

复。为了做好办理工作,市教委由主管领导负责督办 8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在办理前均由处级以上干部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听取代表提出建议的原由和考虑,增加办理的针对性,提高办理实效。同时加大与会办单位的协调,就相关办理细节进行多次沟通,共同协商办理举措,提高办理质量,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下一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全市将继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推动落实普惠性幼儿园逐步实现“质量标准统一、补助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努力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特此报告。

关于报送“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 推进 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审议意见书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书办理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8〕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书”），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书的办理工作，严密组织、明确分工、扎实推进，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将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一）认真研究意见，明确办理分工

市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委书记蔡奇同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杜飞进同志均作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抓好意见落实。作为审议意见书的牵头主办单位，原市文化局对“审议意见书”及其附件提出的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共提炼出10大项任务，30小项任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最终

形成了涉及40家单位，16区政府的《“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审议意见书的研究处理方案》（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方案”），30条具体任务均分别明确了牵头单位，共有10家单位作为任务承办的牵头部门，形成了主办单位、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统筹协调，保质保量办理

市委市政府将审议意见书的办理工作视作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研究处理方案》经由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印发相关单位和16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将审议意见书的办理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

审议意见书的办理牵涉面广、延续时间长、任务繁重。办理工作与全市机构改革工作同步进行。为确保任务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机构改革前后分别召开由10家牵头单位参加的专项部署推进会，对接部门调整、机构重组、职能重构，抓好工作衔接。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认真研究意见办理任务要求，将办理工作与议案后续推进落实工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机构改革工作有机结合，根据调整后的职能权限，加强工作沟通协调，消除盲区，形成合力，按时保质完成

办理工作。

(三)强化意见引领,推进工作实效

审议意见是人大代表对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反映了全体市民对市委市政府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诉求和期待。审议意见办理的牵头单位也分别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八个专项工作组的牵头责任单位。各单位在具体办理工作中将审议意见有机纳入年度重点任务设定,以意见要求引领规划制定,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市统计局在年初开展了针对全市16个区常住居民的抽样调查,八成以上居民认为本市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开展得好,四成以上认为开展得非常好。在代表意见聚焦关注的重点领域,如营造全市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和社会风尚方面获九成居民肯定,在胡同、名人故居保护利用,中轴线申遗保护等方面好评比例均超过八成。

二、审议意见推进落实情况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城市精神,提升文明水平

1. 推动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塑造新时代城市文明精神。一是深入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发挥榜样力量。“北京榜样”优秀群体头雁作用凸显。中宣部授予“北京榜样”优秀群体“时代楷模”称号。构建“北京城市荣誉体系”,形成“国企楷模”、“最美警察”等11个子品牌。完善道德典型礼遇帮扶机制,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二是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凝聚首都发展建设正能量。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倡导全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认定一批五星级志愿者,培育形成一批志愿服务组织。有序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打造不能失信的制度环境。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心

中生根发芽。增设景山公园、天坛公园等9处主题公园,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在市属公园全覆盖。三是以精神文明创建服务社会治理,营造和谐友好的社会氛围。在城六区和通州区1141条背街小巷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和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设置街巷长1.49万名,招募“小巷管家”2万余名,命名240条首都文明街巷、346家首都文明商户、360名优秀街巷长、331名优秀小巷管家。巩固公交地铁站台文明引导成果,有效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

2. 创新载体传播形式,弘扬传统文化和时代新风。一是首都精神文明创建载体不断拓展,全市拥有5个全国文明城区,208个全国文明单位,55个全国文明村镇。乡情村史陈列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重要文明展示载体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加大整合力度,打造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展示平台。二是持续深化“礼让斑马线”“共享单车文明停放”等品牌行动做法,引导形成守礼安全的文明氛围。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打造10个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品牌,引导市民感受优秀传统文化魅力。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强城市公共文明引导,建设“融媒体、全时段、多载体、广覆盖”的精神文明传播体系。三是扎实推进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围绕“中非论坛”等全市重大活动,开展市民文明实践活动,展现北京市民识大体、顾大局、热情好客的良好形象。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文明观赛、文明观赏引导工作,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

3. 发挥首都社科资源优势,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一是“普”好“主旋律”,借势社科资源优势,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和普及,加强主题策划,用好高端智库,精准阐

释解读,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进寻常百姓家”,在全市营造共庆祖国华诞、共享伟大荣光、共筑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二是“普”好同心圆,创新市民文化品牌,办好“人文之光”社科知识竞赛,举办北京社科普及周,建设社科普及服务队,制作科普动漫短片,打造社科传播融媒体矩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到最广大人群中,让市民随时随地接受文化熏陶,让文明入脑入心。三是“普”好新篇章,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把社科知识融入城市治理和百姓生活,在为民、助民、惠民中引导群众参与城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二)完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体系,强化顶层设计,着重规划统领

1. 优化文化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功能性文化设施建设。结合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等行动计划,加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补齐基层文化设施短板,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布局。运用多重渠道方式支持实体书店、剧院、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便利民众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强化绩效考核,将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纳入区级政府考核指标,推进各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设施布局。整合各类文化资源,统筹建设区级文化综合体,支持石景山、房山、通州等区文化中心建设。强化文化设施综合服务功能供给,建设“市民客厅综合体”,推动景山、方庄街道市民文化休闲中心试点及远郊区51个乡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利用疏解搬迁、老旧厂房、低效楼宇等腾退存量空间资源发展文化产业。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和博物馆建设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工作圆满完成,“一会三函”、拆迁腾退等前期工作进展有序。做好首钢

二通厂“中国动漫城”布局规划,建设“动漫游戏体验区”。抓好环球主题公园、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创意设计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

2. 完善中心建设规划体系,大力推进规划落实落地。一是注重顶层设计,建立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为统领,涵盖“一城三带两区”专项规划、各区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以及重要节点专项规划的四级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体系。二是规划编制进程加快。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正在推进中,三条文化带的规划已先后完成,长城、西山永定河文化带规划已印发实施。中轴线申遗整治规划实施计划及风貌管控城市设计导则排期审议。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稳步推进。三是完善规划落实落地机制。研究制定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及各专项工作组年度折子工程,细化、量化、具体化、项目化规划目标。推进长计划短安排,把握规划与计划,计划与年度折子工程,年度折子工程与每项任务落实实施的衔接。加快构建文化中心建设统计指标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与评估监测。四是逐步加强规划对接,注重点面结合,注重长远谋划,注重全局思考,各区在制定本区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过程中,与城市新版总规、分区规划、三条文化带专项规划对标对表,突出特色,服务整体。探索将区级中心建设规划、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有机结合。

3. 统筹推进传承与利用,以规划引领保护发展。聚焦老城,推动整体保护与提升,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统筹结合,将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相结合,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让文化深度融入城市发展。深入开展

胡同、名人故居、会馆、古戏楼等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研究,试点具备条件的文物遗址修缮后作为全国各地文化精粹进行展示交流的场所。挖掘老城内名人轶事、建筑文化、历史脉络、城垣变迁、民俗民风,“保留老北京的乡愁和记忆”。研究制定北京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传承保护,挖掘技术与文化双重价值,运用现代设计改进传统工艺,开发文创产品,让更多人“把文化带回家”。落实《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通过传承京味儿文化,开展多样活动、打造影视作品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推进老字号创新变革,加强与时尚消费、创意设计、工艺手段的对接,与时俱进,焕发生机。

(三)构建全国文化中心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建设合力

1. 构建市区部门联动体系,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一办八组”工作架构作用彰显,季度会议、工作会商、项目申报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专项工作组发挥跨区跨部门整合协调作用,牵头部门总揽责任,成员单位主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务求实效。市区联动支撑平台初步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畅通信息沟通。充分利用市区两级媒体融合平台,宣传推介好建设成果。各区强化责任意识,统筹谋划,建立重点任务清单,设置专项工作组,狠抓任务落地见效。已有13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本区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2. 探索央地协同共建机制,引导资源汇聚北京。积极争取中央部门支持,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一批央地文化示范基地项目推进有序。搭建央地合作共享平台,

“欢乐春节”等央地共建文化品牌项目提质升级。鼓励北京文化企业和中央在京单位开展项目合作,实现资源流通,人才互通。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承办好国家级文化品牌活动,充分利用北京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化场所,汇聚展演全国各地优秀文化节目。吸引全国资源,搭建国家级专业展示平台,京交会、北京文博会、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文创大赛等品牌文化活动,吸引全国各地乃至国外的优秀文化在京展览展示、交流合作。融合部队资源,搭建军民融合的共建平台。加强与部队文艺院团合作开展歌曲创作、成立院团(校)联盟。加强与部队单位在文物腾退利用工作方面的对接,创新工作思路。在制定、实施各项文化扶持政策时,发挥央地一体的资源优势,对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不同级别的文化机构一视同仁。

3. 动员社会资源,搭建社会力量的汇聚平台。一是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年均开展2万余场次。大力推进全民阅读,第八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活动开展活动2.6万场次,参与人次超千万。2017—2018全市居民综合阅读率93.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18个百分点。第六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活动8700多场,实现直接消费金额132.87亿元。发放北京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5000万元,410余万人次参与申领,直接带动文化消费3.56亿元。二是利用责任规划师、腾讯基金等社会力量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利用新媒体渠道加大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宣传力度,激发市民参与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的热情。三是打好政策平台“组合拳”,激发民营文艺团体活力,助力首都全国文艺创作高地建

设。2018 年获得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的民营机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量的 50% 以上,2018 年剧目排练中心民营院团使用次数占比 96%。民营艺术表演团体成为北京市开展公益演出的重要力量,入选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参演团队资源库的民营院团有 86 家,占比 84.3%。一批民营机构创作的精品力作实现市场效益与社会口碑的双赢。

(四)健全首都文化产业政策体系,着眼发展质量,做强产业支撑

1. 立足产业发展核心问题和关键环节,完善配套政策支撑体系。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构建以全市文化产业顶层设计为统领、行业政策为支撑、各区配套政策为基础的“1+N+X”文化产业政策体系。出台《北京市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利用科技手段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优势产业,提升发展层级。围绕内容创作、设计制作、展示传播、消费体验四大环节的技术需求进行重点布局,搭建内容交互服务、云编辑与智能分析服务等一批公共平台,建强产业发展支撑。推进园区平台建设。出台《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及规范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的意见》,开展首批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和首批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考核。优化产业营商环境,为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包”,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借力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等人才引进平台,加强对国际文化商务、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等文化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2. 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优势,精准施策重点扶持。聚焦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制《北

京市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焦丰厚传统文化底蕴,拟出台《关于推动北京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增加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聚焦融合发展,出台《关于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升产业发展效能,引领融合发展方向。聚焦重点产业,研究推进《关于推动北京音乐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编制《北京市音乐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推出做优做大做强北京游戏产业相关政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网络游戏创意发展之都”。聚焦文化消费需求,出台《2019 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促消费措施十二条》,拓展文化消费空间,扩大文化消费覆盖面。空间轴上,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在打造和拓展北京文化旅游精品路线上下功夫,时间轴上,加快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用好 24 小时,延长文化消费时间,丰富市民夜间文化生活。聚焦腾退空间转型利用,制定《推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指导意见落地实施的工作方案》,研究起草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管理程序,打造新型城市文化地标。聚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文化与旅游,文化与教育、文化与农业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提升乡村民宿、创意农业、旅游演艺等已有融合业态发展水平。聚焦新型业态,推动数字创意、内容版权、“文化+互联网”衍生的网络视频、音乐、文学等新业态,不断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

3. 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引导各类资金助力文化中心建设。放大“投贷奖”政策优势效应,截至目前,“投贷奖”平台共入驻企业和机构 12432 家,推出融资产品 228 种,受理融资申请 1206 笔,成功对接融资 216.47 亿元。2018 年“投贷奖”政策支持资金达 4.83 亿元,减低企业

融资成本超 30%。加快“投贷奖”联动机制和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投贷奖平台交易、监督管理、经纪人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信息安全、绩效考评等专项制度,确保文化投融资安全高效。推动设立文创板,搭建汇集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风险担保、资产处置等为一体的文化金融服务平台。推动设立北京市文化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针对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研究推出“房租通”、文化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和信用评级等相关政策,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高文化企业融资成功率。大力推动文创银行建设,推动设立文创板。鼓励北京地区各银行机构自主设立文化金融特色支行。建立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基地,为不同成长阶段文化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持续化的培育服务,近 200 家企业受惠。

(五)大力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精准对接需求,着力提质增效

1.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能,增强市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文化馆和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一卡通”通借通还场馆发展至 250 家。启动《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研究》,增强供需对接。北京数字文化馆正式上线运营,集成九大功能模块,设置四大登录端口,实现移动化、定制化、智能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加强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三大配送体系的优质资源输送,2018 年全年,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6 万场,“百姓周末大舞台”等公益惠民演出 1.2 万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影片 530 余部,13.8 万场,观影人次 500 余万人。加大惠民服务力度,实施惠民低价票补贴政策,全年售出 100 元

以下低价票 43.38 万张,连续四年向市民发放春节庙会门票 30 万张。深入回天地区多次开展“回天有我”文化服务,2019“回天有我”春晚系列文化慰问活动深受居民欢迎,引发广泛关注。

2.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改革。2018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委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支出达 5.2 亿元。全市各区进一步出台本区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细则和指导性目录,规范相关管理程序,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改革统筹协调力度,召开现场工作推进会,开展试点部门典型经验交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改革,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支点,引导文化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管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高服务效能;委托专业的文化类企业或经验丰富的社会组织提供更接地气、更专业的服务,推进供需对接;采取重大主题委约创作模式,吸引文艺团体参与精品创作,购买文化企业产品或服务,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专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培训辅导,通过政府购买岗位方式弥补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缺口。

3. 大力扶持实体书店发展,拓展新型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制定《北京市实体书店规划布局》和《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对 151 家实体书店给予总计 5000 万元资金扶持,目前全市实体书店已增至 1131 家。打造区域特色书店,在 2018 年度实体书店扶持项目中,补贴和奖励特色书店资金总额占扶持总金额 69%,房租补贴资金占数年申报年租金总额的 85%。支持实体书店运营模式发展创新,对馆店结合、院店结合的运作方式予以倾斜扶持,支持图书馆引入第三方合作,开设实体书店,为读者提供借阅、购买、体验等一条龙服务。鼓励图书馆与实体书

店合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打造品牌阅读空间。支持社会资本利用有条件的腾退空间、老旧厂房、公园开办实体书店,丰富服务供给,打造综合文化空间。鼓励实体书店转型融合平台,以图书为媒,集聚多种文化要素,打造多样生活样态。对接读者文化需求,提供特色化、定制化、个性化文化服务,举办特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以社区书店为抓手,加快阅读空间、书香驿站等阅读场所的建设,打造 15 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

(六)聚焦城市文脉延续重点领域,统筹腾退利用,擦亮首都历史文化金名片

1. 统筹协调多方利益,稳步推进文物腾退进展。以中轴线文物腾退为先手,重点推进老城区域内重点文物腾退工作有序开展,完成社稷坛 5 户、天坛 20 户、太庙 73 户的住户腾退与搬离。落实核心区政府属地责任,大力推进名人故居、会馆等一般文物腾退工作。系统梳理老城、三个文化带、三山五园等重点区域文物资源,研究文物腾退项目清单,探索规划文物腾退路径与路线图。推动腾退搬迁、环境整治、风貌恢复、社区(村庄)更新有机结合,将后续利用纳入腾退方案规划范畴。借力非首都功能疏解,助力重点文物保护工作,通过天坛医院老院区搬迁、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积水潭回龙观院区扩建等项目落实助力核心区降密疏解,区域内重点文物遗址原貌展现、风貌恢复有序推进。推进文物腾退政策研究,协调多方利益,强化工作支撑。研究文物保护利用的管理工作机制,引导规范腾退后文物开放与合理使用。推动老城内已腾退文物资源向社会开放,通过一亩三分地腾退扩大先农坛开放范围,推进景观展示与礼仪重现。创新腾退空间利用模式,佑圣寺转型公益性文学创作基地,沈

家本故居建设为专题博物馆,临汾会馆用作专业会馆文化博物馆。

2. 聚焦城市水系资源,加强北京水文化保护建设。加大老城内历史水系的保护力度,创造条件展现古河道历史风貌。聚焦大运河水系资源,白浮泉、八里桥、万寿寺等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取得新进展,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通州古城核心区、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水系沿线文物保护修缮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大运河滨水景观建设水平,规划布局沿线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水上旅游特色线路。加强西山永定河水系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提升,深入挖掘沿线金中都、琉璃河遗址、新首钢、宛平城、南海子等地文化内涵,提炼沿河水系代表性文化符号。启动颐和园西宫门拆迁腾退工作,恢复宫门历史规制,还原运河码头清代皇家水系重要遗迹。统筹水系保护与沿线古桥、古闸、古码头、古仓库和古建筑遗迹保护利用,丰富北京水文化传承展示载体。

3. 加快中轴线申遗保护进程,传承好北京历史文脉。扎实推进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工作,以市属区属文物腾退为突破,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助力历史风貌恢复,扩大对外开放面积,改善区域居民生活。进一步推进中轴线风貌整治,打造中轴线南段文化探访路线。将风貌整治与街区更新结合起来,推进重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复兴,加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加快中轴线申遗工作进程,研究推动中轴线遗产立法,探索设立申遗保护基金,办好中轴线申遗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面向国际宣传中轴线遗产价值。开展中轴线历史文化研究,深入挖掘中轴线历史内涵、文化内涵和时代内涵,生动讲好中轴线故事,精心设计旅游线路,进一步提

升中轴线的知晓度。

(七)加强北京历史街区 and 传统建筑保护,夯实发展基础,展示首都文化魅力

1. 精心打磨历史文化街区,唤醒老北京文化记忆。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摸清历史文脉资源底数。扩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覆盖范围,推动核心区具有历史价值地区纳入保护名单,做到应保尽保。确定历史建筑认定标准,逐步完善历史建筑名录。研究起草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相关管理政策,明确保护管理机制。完善全市建筑类文化遗产说明牌设置导则,加强标准设计,增加科技含量,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公布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胡同名录,进行挂牌保护;开展胡同挂牌工作,充分运用胡同历史文化挖掘成果,及时补充更新胡同文化信息,通过文字、语音、影像多维度呈现胡同历史文化的详实信息。探索历史文化街区治理路径方法,研究制定核心区街区更新导则。聚焦北京胡同文化资源保护,确定传统胡同保护名录,出台《北京市挖掘传承胡同文化历史工作方案》,展示胡同的古都风貌和时代新貌。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古桥保护的工作方案》,开展全市古桥普查登记,建立古桥档案资料库,分期分批进行维护修缮,提升保护级别,加大保护力度。

2. 鼓励社区单位自主挖掘内涵,讲好区域文化故事。支持遗产公园开发场所文化资源内涵,量身定制文创产品,形成北京公园文创产品品牌体系。结合“一城三带”创作选题规划,支持文艺工作者与社区、村镇、景点、园区合作,定向创作文艺作品,讲述区域文化故事。以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为载体,支持各社区、各村镇开发特色文化活动,形成“一区一品”、“一村一品”的群众

文化活动品牌体系。发挥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开展“身边人讲身边事”,讲好北京文化故事。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依托名人故居、胡同四合院、老字号原址、历史建筑等场所资源,开发精品文化旅游线路。设立非遗保护传承观察点,对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进行跟踪观察,推动北京特色传统文化保护。

3. 加大传统技艺传承扶持,建强传统文化保护支撑。完善非遗传承梯队培训机制,实施全国和北京市两级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面向传统工艺传承人群开展专项培训,推进传统技术与现代科技相对接,提升行业传承人眼界素养,提高技艺传承水准。培育特殊技艺人才队伍,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已在重点行业领域建成130家市级首席技师工作室。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以定向合作为支撑,深入开展专业技师研修培训。综合运用主题活动、文化交流、品牌展会、专项资金等形式和途径,为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搭建展示、发展平台,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推动长城文化带建设传承人发展,促进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

(八)大力激活全社会文艺创作活力,攀登创作高峰,繁荣首都文艺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文艺精品力作。深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累计建立延庆区张山营、通州区西集镇、大兴区瀛海镇三个创作采风基地,引导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加强现实题材创作。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建国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以“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为主题,推出一批精品力

作,北京文艺创作在全国影响力不断提升。评剧《母亲》主演王平荣获第十六届文华表演奖,舞剧《天路》荣获第十六届文华大奖;京剧《大宅门》、舞剧《天路》分别入选2018和2019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电影《战狼2》《红海行动》《湄公河行动》《龙之战》《大鱼海棠》等五部作品获第17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电视剧《深海利剑》《三八线》分别荣获第31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现实题材优秀电视剧大奖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优秀电视剧大奖;电视剧《情满四合院》《初心》荣获第29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组织编写“北京文化书系”,包含“古都文化丛书”、“红色文化丛书”、“京味文化丛书”、“创新文化丛书”,系统梳理、深入挖掘北京文化内涵。图书《为什么是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优秀文学作品精选》等四部作品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2. 创新文化创作扶持机制,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重点扶持前端创意环节,激发文艺的创新性和原创力。设立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北京市文化艺术基金、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等三只基金扶持奖励优秀作品。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每年投入1亿元,自2016年设立至2018年底,累计资助项目329个,资助资金超过3亿元,扶持引导了一批优秀作品和品牌文化活动。抓好艺术创作前端排练扶持,截至2018年底,全国首家剧目排练中心——北京剧目排练中心共接待406家文艺团体、591个排练剧目,排练厅使用11640次,被戏剧界人士亲切地称为“戏剧界的横店”。加大终端环节支持,激活各类创作主体文化活力,率先建立全国第一家剧院资源统筹平台——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通过购买剧场资源,以零场

租或低场租提供给文艺院团演出优秀剧目的方式整合资源,盘活存量。截至2018年底,累计演出376台680场剧目,被称为“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次崭新尝试”。

3. 推动品牌活动提质升级,搭建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构建品牌剧目展演平台体系,“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京津冀精品剧目展演、“北京故事”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金秋优秀剧目展演等活动立足北京,辐射全国。品牌活动效应彰显,2018年中国戏曲文化周接待游客20余万人次。第八届北京国际电影节规模超往届,多个指标创历史新高,79家企业的38个重点项目现场签约,总金额达260.8亿元。第十六届北京国际图书节汇聚93个国家和地区2600家展商,参观人次达30万。第二届北京纪实影像周实现纪录片签约交易额近2亿元。第二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吸引85家网络文学及相关文化企业参展。

三、下一步工作

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和审议意见书的办理有力地促进了中心的建设发展进程,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与市人大对市政府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是分不开的,全国文化中心的建设成效最终是要以市民是否认可满意作为基本的衡量标准,人大代表的建议是市民需求的集中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将全力落实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迈向新征程。

从去年人大代表议案的办理到今年对首都市民关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抽样调查来看,市委市政府在相关方面的工作是顺乎民意、合乎民心的,去年议案涉及的重点项目如颐和园东宫门搬迁,实体书店与社区图书馆的联动发展,“三个文化带”发展规划的制定等均取得明显效果和进

展。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不足。比如:如何推动首都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动力;如何在打造历史文化金名片的同时加快推进首都创新文化发展,打造时尚创意之都;如何深入挖掘北京在红色文化资源方面的内涵,凸显北京在革命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提升现有红色文化资源价值;如何激活北京文化消费潜力,用好广阔的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如何培育文化发展的新动能新支点,推出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活动;如何彰显文化政策的集成效应,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推动文化改革创新。

北京是世界古都,首都城市是古代文明的杰作。从一定意义上说,整个北京城都是中华文化的展示平台。新时期建设好全国文化中心需要我们坚持首善标准,在“一核一城三带两区”的总体框架下,聚焦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对接当前首都文化建设发展的最新趋势动态,建设好各类主平台。要对接好融合发展趋势,着力打造“文化+”融平台,下大力气推进文化和科技、金融、旅游等的融合。对接好改革创新需要,构建文化改革政策先行先试平台,扎实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文化供给,更好地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要着力在文化政策集成创新上迈出实质步伐,研究制定新时代繁荣发展首都文化意见。要对接好全国文化资源集中配置需求,丰富文化成果荟萃展示平台,在戏曲、戏剧、图书、电视、电影等领域,提升全国性展示平台的影响力。要对接好国际交往中心展示功能,创新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平台。

坚持开放包容、和谐共荣、交汇互荣,办好各类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风采。

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我们统筹谋划,集中各方资源服务中心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也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涉及到百姓对美好生活期待的实现程度,需要我们精研需求,全力提升首都和谐宜居水平。我们要坚持长短结合,着力推动规划落实落地,要坚持点面结合,着力推动建设面上铺开,要坚持纵横结合,着力集成首都资源。在推动规划落地见效,老城整体保护提升,中轴线申遗保护,“三个文化带”建设统筹,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深挖文化消费潜力,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办好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加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塑造北京知名文化品牌等方面有所突破,全面提升城市文化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文化是城市形象的特色底蕴,文化是城市民众的精神家园,文化是城市发展的灵魂支撑,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创新意识,为将北京打造成为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世界文化名城而不懈奋斗。希望市人大一如既往的支持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收集民意,反馈民声,加强对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特此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三城一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三城一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8〕1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主管市领导亲自督办,组建由市有关部门、区政府参与的工作专班,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视察北京、五次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这一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打造‘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行认真研究,于今年2月形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按照分工要求,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开门搞规划,协同打造宜业宜居的创新空间

(一)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和实施机制。

坚持开门搞规划。“三城一区”分别组织对高校、院所、企业、市区部门等单位进行调研访谈,邀请相关国际咨询机构、专家学者开展专题研讨,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明确规划实施的创新政策和保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市领导组织召开规划专题会30余次,进一步明确“三城一区”各自发展定位和重点任务,指导“三城一区”规划编制工作。“一处七办”积极对

接国家部委,定期召开工作会,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政策建议,推进“三城一区”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和规划有效实施。秘书处建立动态跟踪评价机制,开展“三城一区”规划实施跟踪评价。“三城一区”分别着手编制规划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建立规划落地机制和工作台账,紧盯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服务,掌握进展情况,梳理落地困难和问题,推进工作方案落实和项目落地。目前,中关村科学城规划、未来科学城规划已经印发;怀柔科学城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已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拟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加强科技创新资源布局的协同性。

梳理各城(区)资源特点。市相关部门多次深入各区开展调研,了解各区创新发展情况和科技资源分布情况,指导各区明确创新发展重点领域、主攻方向 and 政策措施,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合理流动。“三城一区”明确各自发展定位。中关村科学城重点在原始创新上发力,形成一批诺奖级原创成果,打造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怀柔科学城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和国家科技重器集聚特色,打造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未来科学城发挥央企集聚优

势,加强东西区联动,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建设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承接转化“三大科学城”原创成果,夯实产业基础,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创新链上下游有机衔接。中关村科学城与怀柔科学城携手发展,强化怀海两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未来科学城充分发挥“三城一区”连接点作用,加强“三城一区”之间的交通联络,对接中关村科学城和怀柔科学城的基础研究和原创成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搭建产业创新中心公共平台,作为产业创新体系的核心节点,链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程化生产与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加强与大院大所、大型企业内部规划的衔接,减少新的围墙。昌平区引导央企开放共享实验设备,发布首批 180 余台(套)开放共享名录。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引导支持大院大所、大型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如推动国网、华能、航天十一所等单位共建氢能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打造“中航爱创客”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在回天地区打造全国首个双创社区“回+社区”等。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民参军”“军转民”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北京市军民融合新兴领域示范园发展促进办法(试行)》等政策,加强军民融合领域科技协同创新工作,有效支撑部队战斗力提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高水平规划建设“三城一区”,注重让“城”更好地为“人”的工作和生活服务。中关村科学城以北清路沿线改造提升为重点,推动科学城北区城市空间重构。打造一批以科技元素为主题的

特色小镇和国际创新社区,建设南北联动的中关村大街发展轴。加快医疗、居住、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怀柔科学城全面提升科学城及周边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居住、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服务资源配置,提供一流的城市服务环境。推进二零一中学怀柔校区、实验二小怀柔分校扩建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重点项目建设,引进优质国际学校,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怀柔医院二期、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引进国际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未来科学城加快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东区公立学校二期中小学开工建设,推进未来中心等高端商务商业配套项目建设。推进地铁 17 号线南北区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约 13 万平方米人才公租房,推动约 20 万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开工。西区生命园、沙河高教园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大厅、配套酒店等一批配套设施投入运行。加快国际人才社区建设,营造学术交流、科研共享氛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筹产业空间,与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功能的形成有机联系。完成大雄城市花园、汉阳生活广场等商圈和亦城茗苑、博客雅苑社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布局高端商业配套设施,拓展外部道路通行条件。“三城一区”完善人才住房政策,筹集房源面向人才供应,截至今年 7 月,海淀区、昌平区、怀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已面向本区人才累计分配公租房约 4.5 万套。加强“三城一区”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2019 年 1—7 月份,全市新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063 个,其中海淀、昌平、怀柔、大兴 4 个区新建提升 288 个网点,占全市总量的 26%。

二、深化改革强化服务,进一步释放创新主体的活力

（四）持续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深入落实财政科研项目目标和经费改革“28条”新政,出台21项配套措施,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细化完善预算工作流程,简化审批流程,规范模板,减少报表,为科研人员减负。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力度,取消或调整市科技领域政务服务事项50%以上;全面清理涉企及群众创新创业办事证明,实现科技政务服务“零证明”。制定《科技领域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从引进和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科研要素通关便利、营造更加开放的创新环境等方面提出15项措施。进一步探索不唯学历、不唯职称,只唯业绩、能力和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方式,在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石墨烯等领域采取国际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对拟支持对象和研究领域开展针对性评价,科研立项更加精准。制定发布《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出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增设人物奖,实行提名制。实施《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试行)》,加快推动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建设,在运行管理机制、财政资金支持与使用、评价与审计、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管理等五个方面,为国家实验室建设培育探索“北京经验”。

（五）支持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定实施《“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力度,2019年上半年,共受理专利侵权案件63件,涉及“三城一区”企业22件。建成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和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城区建设,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水平。积极扶持多元创新主体,完善“适应科创企业生长全周期需求”的用地空间保障机制,扶持创业园、孵化器发展,加快打造“创新雨林”生态体系。加大核心技术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2019年安排科技经费314.32亿元,向基础前沿类、和共性关键技术类倾斜,重点支持“三城一区”建设、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实验室在京培育等项目。

（六）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中关村科学城实施创业服务提质工程,加速优化双创生态体系。建设以领军企业为核心的双创生态圈,形成“大一中小企业双向反馈闭环生态系统”。怀柔科学城推进大科学装置和交叉研究平台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成立创新小镇,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吸引40余家企业签约入驻。未来科学城在氢能源和燃料电池、核能材料、智能电网、海洋能源等领域建立5个协同创新平台;整合央企、高校、民企资源,建立未来科学城协同创新研究院,并借力沙河高教园区促进科教协同、研产互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采取“服务桥”模式,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做好金融科技融合顶层设计,出台《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发挥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理事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推动设立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强化科技信贷融资服务,引导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力度,给予科技型企业贴息和金融机构风险补贴资金支持。推动北京金融科技

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国通号、交控科技、天宜上佳、沃尔德与航天宏图 5 家企业实现科创板上市,占首批挂牌企业的 20%,与上海并列第一。

(七)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多措并举,加快形成良好的人才支撑体系。实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2018 年—2022 年)》,重点围绕创新源头供给、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落地、服务发展保障等方面吸引、挖掘、培育一批顶尖人才及团队,今年以来,全市共引进各类人才 1212 人。优先服务“三城一区”企业 388 家,共引进人才 959 人;优先服务新型研发机构引才,设立专门通道对生命科学研究、脑科学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引进核心人才“全员保障”;优先服务高精尖产业引才,十大高精尖产业今年共引才 1038 人。研究制定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和小客车服务保障方案,全市统筹确定 3500 余套人才公寓房源。推动教育供给侧改革,培养高技术实用型人才。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开展高精尖学科立项建设,新兴、交叉和前沿学科部署 59 个,优势特色学科部署 40 个,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生命科学、先进材料等自然科学学科发展,加快“高精尖”基础研究创新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引进落户政策。进一步针对不同人才的职业特点和成长需要,完善评价引进等政策标准,改原有的人才定性判断为定量评价,对满足条件的人才实施“绿色通道”直接办理。深入实施积分落户政策,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推动工作居住证制度改革,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三、促进成果转化落地,把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八)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制定实施《北京市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工作方案》,明确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法收入等 16 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在科技成果权属、中央单位适用、勤勉尽责等方面做出突破性制度安排。围绕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考核、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加强研究,鼓励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加大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推动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改革探索,争取国家部委更大支持,制定《打造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升级版工作方案》,从国家和市级 2 个维度,提出了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等 17 项改革措施。

(九)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拓宽对接渠道,链接创新源头。按照“抓两头、打通道、汇聚四方力量”的工作思路,积极发挥联盟、学会、协会等专业组织的行业资源及市场化优势,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原始创新突破,充分发挥怀柔科学城国家科技重器和未来科学城央企集聚的特色,打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加速资源要素流通,实现与“三城一区”源头机构、创新主体的有效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促成 30 余家高校院所与各区开展各类对接活动 100 余场,汇聚科技成果 1100 余项,技术需求 600 余项。深入挖掘重点项目。重点围绕十大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出实招,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双发动机”,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力度,已发布首批 10 项

应用场景清单,推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本市重大活动、重点项目中应用;推动成立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顾问小组,科创基金已立项子基金 51 支,其中通过投资决策 22 支,约定在京落地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128.3 亿元。龙头企业带动发展。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整合上下游优势资源,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全市已创建 1 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3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1 家国家产业创新中心、14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11 家市级产业创新中心、28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9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载体支撑。

今年 1—6 月,“三城一区”所在区中海淀区、怀柔区、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共实现 4699.9 亿元,占全市 30.9%,分别同比增长 7.3%、6.5%、6.6%、8.6%,增速分别比全市高 1、0.2、0.3、2.3 个百分点。

四、强化政策集成与宣传,营造通透稳定的政策环境

(十)强化政策的集成与宣传。

加强现有政策梳理、整合,聚焦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深化科研管理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加快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建设创新网络服务平台并开通 APP 掌上平台,通过科技资讯、科技资源、科技服务 3 大板块 26 个二级栏目,提供政策、解读、通知、项目申报等信息;今年以来已提供了 161 个项目申报、32 类创新主体资质申报及相关认定管理办法,避免由于职能分割带来的政策条块化、碎片化现象。加大宣传力度,构建和完善统一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上半年围绕全国科技创新

中心建设成效、首都高质量发展等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0 次,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超过 2 万条。2019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北京科技周活动主场成功举行,8 天共吸引 12 万人次现场参观体验。2019 年双创周北京会场活动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超过 120 场。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软博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重大活动,提升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社会影响力。保持政策相对稳定性,让创新主体安心谋划中长期发展。

当前,首都科技工作面临的形势愈加复杂严峻,我们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重大原创成果不足,关键共性技术、基础性平台性技术不强,企业科技成果承接能力还较弱,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早期介入不够,专业化平台建设布局不完善,科技成果供需对接还不顺畅,“三城一区”规划落地及整体联动性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中心的相关工作部署,为更好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三城一区”的审议意见,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使命担当,全力落实好各项重点任务,努力形成制度优势、领域优势、人才优势,以科技创新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第一,加快推进“三城一区”建设及规划落地实施。加强对已印发规划的宣讲和落实,加速推进怀柔科学城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规划报批程序。加快建立规划落地保障机制,出台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推动科学城功能与科学、项目、产业等同步规划建设。

第二,全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国家实验室建设为重中之重,围绕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加快培育,夯实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根

基。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和创新基地建设,聚焦量子、脑科学、人工智能、5G、医药健康等关键领域,努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真正形成领域优势。

第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进程,形成高质量制度创新成果。深化“放管服”改革,制订出台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完善科创基金运行机制,推动科创基金与知名投资机构合作。办好中关村论坛、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品牌活动,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第四,努力打造人才高地。落实好“人才行

动五年计划”,强化对重点企业的对接服务,定向引进培养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着力支持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向用人主体放权,在条件成熟的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下放职称评审权。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第五,全力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狠抓“10+3”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全产业链布局人工智能,加快 5G 商用进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构成“双发动机”的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大政府采购首台(套)力度,推出一批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实现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加强与在京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8〕1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医养结合工作形成了部门协作不断加强、居家养老政策不断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相关工作不断深入的工作局面。根据《审议意见》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医养更加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一）市老龄委统筹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按照《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参照全国老龄委的调整情况，对市老龄委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制定《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了新一届市老龄委统筹管理职能。发挥北京智力资源优势，成立了市老龄委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市老龄委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确定了58项本年度老龄重点工作。市

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医养结合协商工作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医养结合机构设立、老年健康评估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等工作统筹设计，融合发展。

（二）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顶层设计

开展《北京市实施〈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行动计划》编制研究工作，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及编制建议。启动《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研究项目”，开展《〈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研究》《北京市健康老龄化内涵与发展方式研究》《新时代北京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研究》等课题研究，探索深化医养结合、构建全生命周期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等重要问题。制定健康北京行动方案，将老年健康行动作为专项行动之一。

（三）推进医养深度融合改革举措

编制《医疗和养老领域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出30项开放改革措施，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试点推进“智慧家医”“互联网+护理”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综合连

续的健康服务。大力宣传推广医养结合典型经验,深化医养融合发展,多种形式满足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

(四)做好养老服务规划研究

编制《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19年—2035年)》,提出了构建层次丰富、覆盖城乡的北京特色现代养老服务体系的总目标。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从明确政府责任、构建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综合保障等6个方面提出了29项重点任务。

二、居家养老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构建老年人健康全过程服务监测评估平台

按照健康老龄化的规划要求,完善包含全市老年人健康状况、健康档案和健康风险在内的老龄大数据,启动北京市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项目,进行了需求调研及详细设计,已经通过市老龄委专家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专家会论证,并报市经信局立项。该平台建成后,将重点推进医养数据互联互通,计划于2020年初步汇聚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大数据平台等20个系统的1016个核心字段的数据,实现医、养、康、护信息在全市医疗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有效整合与共享,为老年人健康指导、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的全过程服务提供监测评估服务。

(二)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西城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依托周边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服务。同时,鼓励各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失

能老年人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培训支持。西城区月坛街道家庭养老床位试点、丰台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者喘息服务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

(三)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在门头沟、房山、平谷、怀柔、密云、昌平、延庆等区开展深化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已建成运营农村养老照料中心10家;新建成农村幸福晚年驿站52家,累计建成农村驿站312家。指导平谷区全面开展“医养联动”试点,形成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长期照护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养老驿站毗邻设置、卫生站植入养老机构、卫生机构接管养老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多种模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四)落实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重点支持包含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为长辛店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卢沟桥街道养老照料中心争取中央资金1440万元。目前,2个项目均已建成,增加普惠养老床位720张,均为养护型养老床位,将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医养结合服务。

(五)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通过推动建立“增、奖、补”机制,激励基层和农村卫生人员队伍,优化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机制,标准为重点人群每人每年100元,普通人群每人每年50元,签约经费的70%经考核后用于家医团队人员奖励。建立农村地区补助机制,包括农村地区医务人员岗位补助和乡村巡诊补助。家医签约奖励和农村补助均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组织实施分层分类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建设。加大了山区养老政策支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通过整合、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配备社工等方式,建设一支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素养的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将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分别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各项政策中。开展了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培训,累计培训 2000 余人。加强与全市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联系和沟通,推动相关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目前,正在研究拟制《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实施养老服务人才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三、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一）健全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针对部分山区存在医疗卫生服务 30 分钟不可及和村卫生室老旧问题,加大村卫生室建设力度,通过三年新建和改扩建 525 个村卫生室,现已完成 516 个,其余 9 个将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此外,为解决“有室无人”的问题,出台《关于完善乡村巡诊机制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对面临拆迁和人口过少等不适宜建设村卫生室和暂时难以配齐乡村医生的地区通过巡诊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目前,通过机构建设延伸服务和巡诊等方式已基本实现农村基层卫生服务全覆盖。

（二）丰富医疗机构为老服务的内涵

在全国率先开展老年友善医院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我市老年友善医院创建标准,2019 年将老年友善医院创建工作扩展到全市所有二级以上

医院,全市已有两批 42 家医疗机构创建成为“北京市老年友善医院”,今年申报的 33 家正在进行评审。开展安宁疗护工作,在海淀、东城、西城、朝阳开展了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重点将安宁疗护向基层医疗机构和社区、居家延伸,目前我市开展安宁疗护工作的医疗机构 24 家,可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 647 张。加大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力度,优先为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截止 12 月中旬,已为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接种 70 万支;在城六区开展脑健康筛查试点工作,覆盖 9.6 万 65 岁以上老年人。

（三）加强综合医联体和专科医联体建设

全市已建成 59 个综合医联体,其中核心医院 56 家,合作医疗机构 546 家,覆盖全市 16 个区。建成心内科等 8 个专业的专科医联体,近 200 家医院成为专科医联体成员单位。通过专科医联体与综合医联体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四）有效发挥中医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作用

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推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中医药健康乡村、中医药健康养老、中医药治未病和名中医身边工程等“四大工程”,推动优质的中医资源投入到老年健康服务工作中。目前,已经实现了全市 16 个区中医健康养老服务保障体系的全覆盖,组建了市、区、社区三级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圈共 143 个,2019 年 1—9 月实现为医养联合体老年人转诊 11501 人次;为 11077 名老人提供了上门诊疗服务,为 10157 名老人提供上门身体检查服务。先后遴选了 13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培养基层骨干人员 1326 人,培训完成中医健康养老护理员 5136 人。

(五) 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

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在组织动员老年人方面的优势,整合、调动养老及卫生资源,全市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已建 7024 个,完成率 99%以上。

(六) 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居家养老健康产业

通过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引导并实现了多数运营养老机构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落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督促各区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发放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连锁运营补贴。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办理社会投资建设养老机构项目核准,在对社会资本建设养老项目中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进行充分指导的同时,简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立项前置手续。

四、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老年人养老支付体系逐步完善

(一)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推进

目前,市医保局已起草完成《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即将报送市政府审批。根据《意见》方案,2020 年试点范围将扩大到石景山全区。同时,通过加强组织保障、组织系统培训、开展广泛宣传等手段,不断提高老年人对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

的认识和参与度,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强的保险产品。

(二) 进一步完善兜底保障制度提高老年人支付能力

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评估机构和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市、区两级培训,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库,并从 10 月开始启动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进一步完善了高龄津贴制度,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制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贴政策。支持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目前,共有 1116 名农村困境家庭服务对象享受了补助政策。

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快医养融合发展,提高服务资源产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性、连续性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做好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特此报告。